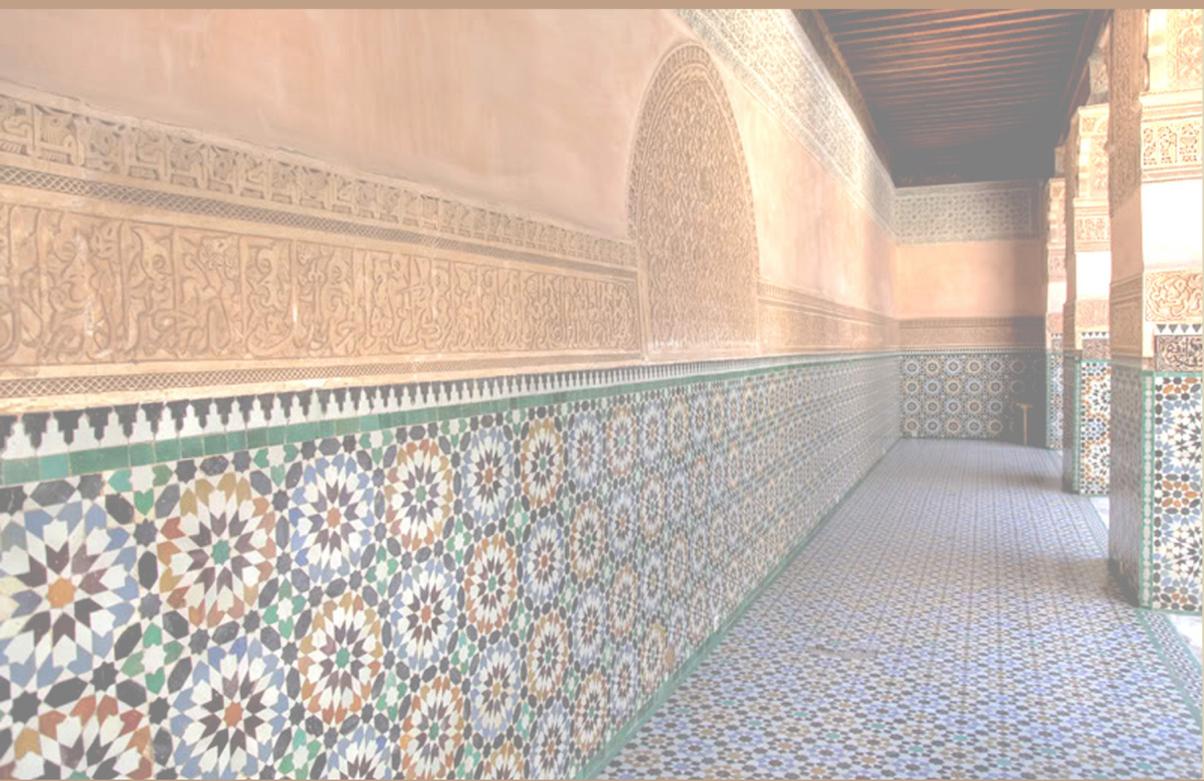


伊斯兰的宽容理念



阿卜杜拉赫曼·赦哈 博士著

ج) عبدالرحمن الكريم الشبحة ، ١٤٣٦ هـ

فهرسة مكتبة الملك فهد الوطنية أثناء النشر

الشيخة ، عبدالرحمن عبدالكريم
سماحة الاسلام :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عبدالرحمن عبدالكريم الشبحة -.
الرياض ، ١٤٣٦ هـ
ص. : ٤ . اسم

ردمك: ١-٩١١٦-٠١-٦٠٣-٩٧٨

١- الاسلام - مبادئ عامة ٢- الوسطية في الاسلام أ.العنوان
ديوي ٢١١
١٤٣٦/٨٤٥٥

رقم الإيداع: ١٤٣٦/٨٤٥٥
ردمك: ١-٩١١٦-٠١-٦٠٣-٩٧٨

目录

前言	3
导言	5
伊斯兰的宽容理念	9
伊斯兰在信仰领域中的宽容理念	10
伊斯兰在立法领域的宽容理念	14
伊斯兰在宣教领域中的宽容理念	20
伊斯兰对待非穆斯林的方面的宽容理念	23
伊斯兰教在宗教功课方面的宽容理念	28
伊斯兰在对待妇女方面的宽容理念	38
伊斯兰在经济往来方面的宽容理念	41
伊斯兰教在刑法方面的宽容理念	43
伊斯兰教在战争领域的宽容理念	45
伊斯兰在对待犯罪及罪犯方面的宽容理念	48
伊斯兰教在教育领域的宽容理念	55
结束语	57

前言

一切赞颂归于安拉，全世界的主。祝福万圣的封印者——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家人、圣门弟子和直至末日跟随他的一切行善的人们。

今日世界，伊斯兰被迫以被告的身份出现在公众的视野，别有用心的者为其贴上了好战、恐怖的标签，并强词夺理，使其背负了很多无根无据的控告，当然，这些控告只是那些仇视伊斯兰和穆斯林的人们的个人成见而已。究其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他们不希望人们成群结队地加入伊斯兰——而这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

前不久，德国不伦瑞克（Braunschweig）市伊斯兰文化教育中心的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赛奋丁要我写些围绕伊斯兰教宽容理念为题材的宣传册子，以冰释他人对伊斯兰的误解。所以我写了这样一本小册子。它的问世，其首功应归谢赫穆罕默德。

尽管反对伊斯兰的潮声此起彼伏，从未间断过，但是，在德国出现这种现象着实让人有些意外。坦白的说，德国人民是一个友善的民族，你越是了解他们，你就越会感觉到他们所具有的这种友善。之所以如此坦言，是因为我经常与很多在我国工作、经商的德国人相处，从他们的身上我时常感受到这种友善。同时，我认为德国政府也具备着同样的美德——一个善良的民族只会选择善良的统治者——只要我们稍稍留心一下德国政府最近对世界范围内发生的大事件所持的态度，我们对其善良的属性就可见一斑了。所以，我祝贺德国人民能拥有这样一个善良政府，同时，我也祝贺德国政府孕育了这样一个善良的民族。就我个人而言，我喜爱德国人民，我希望他们在各领域取得更大的发展，获得更多的福祉。我希望德国人民对伊斯兰放心，因为，真正的伊斯兰的背后，只有宽容与博爱，和平与和谐。这是我的这本小册子所要表达的中心思想。相信，你们通过阅读，自然会感知我所要传达的信息。我更希望德国政府和人民认真思考，如何认识和看待伊斯兰，如何把伊斯兰的真相展现给世人。这是应该思考的问题，因为，他们可以借鉴伊斯兰的伦理价值观，来改良德国社会，来

解决现代文明的附属产物——毒品泛滥、丑事蔓延、家庭破裂、人心涣散等社会痼疾；他们可以借鉴伊斯兰的经济制度，来促进他们的经济改革，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只有伊斯兰教的经济制度才能解决经济危机，才能抵挡金融风暴；而在政治方面，他们更能获得约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十五亿多穆斯林的认可和同情，还会获得90%以上的伊斯兰国家与德国政府友好联盟……

我们不否认，一小撮穆斯林不良的个人行为有意无意间丑化了伊斯兰的形象，但是，人世间的公允不会让伊斯兰背负穆斯林所犯下的、与伊斯兰教背道而驰的行为和错误。

最后，我想说的是——我爱德国人民，只凭我义无反顾的答应了谢赫穆罕默德·赛奋丁的请求这一点，足以证明我对他们的爱。同时，我祝贺德国人民培养了像谢赫穆罕默德·赛奋丁这样的大批有识之士，他们温和地宣传伊斯兰，忠实于伊斯兰的指导方针，明确伊斯兰的宗旨和目标，同时，他们热爱自己的国家和人民，这样的人值得我们大家去学习。

阿卜杜拉赫曼·赦哈 博士

导言

伊斯兰是所有先知一脉相承的宗教，自从人祖阿丹开始，它就是安拉为人神两界拣选的宗教，它将延续至安拉继承大地及大地上的一切的那一天。安拉说：“真主所喜悦的宗教，确是伊斯兰教。”（《古兰经》3：19）

伊斯兰带来了认主独一、拜主独一并反对以物配主的信仰。这正是所有先知和使者的召唤。伟大的安拉说：“他已为你们制定正教，就是他所命令努哈的、他所启示你的、他命令易卜拉欣、穆萨和尔撒的宗教。你们应当谨守正教，不要为正教而分门别户。”（《古兰经》42：13）

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之前的所有先知，都是在特定的时代派遣给特定的民族的。当一个先知去世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传达的信仰和律法逐渐被人们遗忘或篡改，继而出现以物配主、践踏天启律法、人与人之间尔虞我诈相互欺压等不良现象，到这样的时候，安拉就派遣新的先知，号召人们回归安拉，重新正确地崇拜安拉。安拉说：“我确已为每个民族派遣了一位使者，故你们当崇拜安拉、远离不义。”（《古兰经》34：28）



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是安拉派遣的最后一位先知和使者——众先知和使者的封印，他是集大成的使者，他带来的律法是集大成的律法，安拉让他成为全世界的报喜者和警告者，他的使命涵盖精灵和人类，无论白种人还是黑种人、无论阿拉伯人还是非阿拉伯人。安拉说：“我只派遣你为全人类的报喜者和警告者。”（《古兰经》34：28）

既然伊斯兰的使命是针对全人类的，那么，它必然具备一系列有别于以往律法的特征，它必须适应所有社会，必须适合不同种族、不同民族的全人类。世界性是伊斯兰所具备的第一特征，安拉说：“我派遣你，只为怜悯全世界的人。”（《古兰经》25：107）另一特征是全面性，伊斯兰的律法涵盖信仰与生活，个人与集体，今世与后世，本土与外邦，并适合任何时间和空间，直到世尽。安拉说“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古兰经》5：3）

信仰方面的宽容、易行、简单总是让人喜欢并让心灵愉悦的。因此，宽容在于伊斯兰，乃是它最突出的特征之一。伊斯兰的律法简而易行，伊斯兰的功修简单明了，这使得所有人都能够按照真主和使者的要求，因时、因人、因地制宜地去实践它。它简单易行的方针源于伟大安拉的语言：“安拉只依个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古兰经》2：286）也得益于尊贵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的教导：“你们当放弃我所放弃的，不要纠缠，你们先前的民族就是因为多问和对先知分歧而遭毁灭了。我所禁止你们的，你们当远离；我所命令你们的，你们当尽力遵行。”（《布哈里圣训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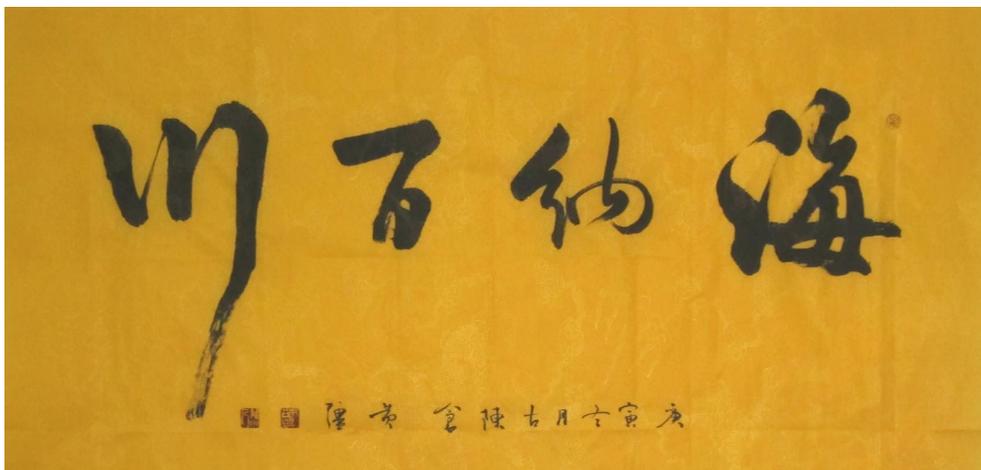
的确，宽容是伊斯兰立法的核心和基础，大至信仰问题小至日常生活琐事，无不是以宽容为中心，毫无强迫与负担，既不过分，视合法为非法，也不放纵，视非法为合法。那是因为伊斯兰是针对全人类的，它的立法务必考虑到人类的脆弱和人类在情感、感觉及能力上的差异。伊斯兰的律法完全做到了这一切，它符合人性，与人性相辅而行，而不与之抵触，它能让所有人都能按照个人能力和实际情况来履

行它。伟大的安拉说：“关于宗教的事，他未曾以任何烦难为你们的义务。”（《古兰经》22：78）

由此可见，伊斯兰是宽容的，它去繁存简，化难为易，让它的追随者，无论他们的能力和思想有多么不同，他们都能舒心地去感受实践伊斯兰律法的快乐。这是很多意见公允的非穆斯林所见证的。它的律法关顾到了富人、康健人、成人、男子及王侯将相的利益，但也更多地关顾到了穷人、病患、老弱妇孺和平头百姓的利益，与此同时，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灵活机动。从古至今，在人类发展史上还没有哪一种律法像伊斯兰律法这样，把中正、宽容和简单易行作为立法的基本原则。这不足为奇，因为伊斯兰法是符合人性的，它的立法基于“人类生而脆弱”的理念上，正如伟大的安拉所说：“安拉意欲减轻你们的负担，人是被造成懦弱的。”（《古兰经》4：28）

伊斯兰的宽容及简易是全面的，它不只局限在伊斯兰的追随者上。伊斯兰的出现和使者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的被派遣，对于先前宗教的追随者来说是一种福音，一种希望，因为伊斯兰革除了充满烦难的先前的宗教，给他们带来了宽容的，简而易行的律法。伟大的安拉说：“他们顺从使者——不识字的先知，他们在自己所有的《讨拉特》和《引支勒》中发现关于他的记载。他命令他们行善，禁止他们作恶，准许他们吃佳美的食物，禁戒他们吃污秽的食物，卸脱他们的重担，解除他们的桎梏，故凡信仰他，尊重他，援助他，而且遵循与他一起降临的光明的人，都是成功者。”（《古兰经》7：157）

打开创制演绎的大门，是伊斯兰宽容的一种体现。这是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亲自确定下来的一个原则。当初，使者准备派穆阿兹去也门做长官，临行前，使者问他：“当你遇到问题时，你如何解决？”他说：“我以真主的经典裁决。”使者又问：“如果你在真主的经典中找不到解决的办法呢？”他说：“我以真主使者的圣训裁决。”使者又问：“如果在圣训中找不到解决的办法呢？”他说：“我用我自己的见解努力演绎而不懈怠。”于是使者拍了拍穆阿兹的胸膛说：“感赞安拉，他让我的使者令我满意。”（《铁密济圣训集》）



这正是伊斯兰的律法富有柔性的最好说明，它能够适应任何时代，任何空间，任何民族。在信仰和功修方面，伊斯兰法确立了一系列具有稳定性、持久性、不随时空的改变而改变的原理原则，法律法规，比如：信仰的根本、礼拜及其拜次与时间、天课及其种类与数量、斋戒及其时间、朝觐及其模式与时间、各种刑法……等等，这些原则性规定亘古不变。在处理随着岁月更替，空间变迁而出现的新事件，新问题，我们首先从尊贵的《古兰经》中寻找证据，如果在《古兰经》中有据可循，则依据处理之，如果《古兰经》中找不到答案，就退而在使者（愿主福安之）的正确圣训中寻找答案，如果在正确的圣训中找不到答案，就退而参考各时代，各地区的大学者们对此类问题的演绎，然后再遵循利益最大化原则及顺应时代要求等原则，进行甄选或再演绎。

穆斯林法学家们依据《古兰经》和圣训，为这种法学演绎（法学创制）制定出一系列可供参考和依据的法理法规，比如：

- 1、万事万物在本质上都是许可的；
- 2、优先维护整体利益；
- 3、化繁为简，避重就轻；
- 4、消除伤害；

- 5、困难面前无法律；
- 6、困难有度；
- 7、避祸先于趋利；
- 8、两害相权取其轻；
- 9、不可以暴易暴；
- 10、为保整体利益可牺牲个人利益等等。

法学演绎不能按照个人的私欲和喜好，而是从公众利益出发，在不违背法律意志的前提下，处理新事件，解决新问题。正是这“创制的大门”永远敞开，伊斯兰律法与时代同步，顺应时代和社会的发展要求，永不过时，永远年轻。此话不是空话套话，任何一位了解《古兰经》和圣训的人都可以发现，伊斯兰确实是简单易行，非常宽容的。

伊斯兰的宽容理念

关于伊斯兰的宽容的话题，决不只是伊斯兰在某个方面表现出来的宽容，而是作为整体的伊斯兰所表现出来的全方位的宽容，因为宽容早已渗透伊斯兰的方方面面。难道不是么？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过：“最优越的宗教，便是最简易的宗教。”（《穆斯奈德圣训集》）又说：“在安拉跟前最受喜爱的宗教就是中正、宽容的宗教。”（《布哈里圣训实录》）

因此，伊斯兰是宽容的宗教，是中正的宗教。伟大的安拉说：“就这样，我让你们成为中正的民族，让你们成为万民的见证。并让使者成为你们的见证。”（《古兰经》2：143）

1. 政治及对外交领域的宽容。伟大的安拉说：“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古兰经》60：8）

2. 社会领域的宽容。伟大的安拉说：“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上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古兰经》49：13）

3. 道德领域的宽容。伟大的安拉说：“你要原谅，要劝导，要避开愚人。”（《古兰经》7：199）“敬畏的人，在康乐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且能抑怒、又能恕人。真主是喜爱行善者的（《古兰经》3：134）“你应当以最优美的品行去对付恶劣的品行，那末，与你相仇者，忽然间会变得亲如密友。”（《古兰经》41：34）

4. 宗教功课领域的宽容。伟大的安拉说：“信道而且行善者——我只按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他们是乐园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古兰经》7：42）

5. 经济领域的宽容。伟大的安拉说：“吃利息的人，要像中了魔的人一样，疯疯癫癫地站起来。这是因为他们说：‘买卖恰象利息。’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利息。奉到主的教训后，就遵守禁令的，得已往不咎，他的事归真主判决。再犯的人，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古兰经》2：275）

6. 人际交往方面的宽容。安拉说：“你告诉我的仆人们说：叫他们说最优美的话——恶魔必定要离间他们，恶魔确是人类的明敌。”（《古兰经》17：53）

7. 教育领域的宽容。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给人容易，不要给人困难；你们当报喜讯，不要恐吓他人。”（《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的确，伊斯兰立法明文——《古兰经》和圣训将宽容作为了立法基本方针，鼓励每一个穆斯林及穆斯林社会整体将此方针落实到信仰与生活的方方面面。

对于穆斯林个体，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教导说：“具备温和，则万事皆兴；失去温和，则万事俱休。”（《穆斯林圣训实录》）“你

宽容待人，安拉便宽容待你。”（《穆斯奈德圣训集》）“万事万物，真主皆喜欢其中包含温和。”（《布哈里圣训实录》）

对于穆斯林社会，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教导穆斯林的领袖要仁爱百姓，他曾祝福以宽容为政的王者，诅咒以暴虐为政的王者，他说：“主啊！我的民族的领袖，谁对百姓施行暴政，求你严厉地惩罚他；谁对百姓仁爱有加，求你也以仁爱报偿他。”（《穆斯林圣训实录》）

伊斯兰许诺以丰富的奖赏号召人去具备宽容的美德，并把这一美德作为进入天堂，远离火狱的前提之一。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谁平易近人、温和待人，安拉禁止火狱伤他。”（《两大圣训补遗录》）



但是，必须要知道，伊斯兰的宽容和简单易行是有原则的，不是凌驾于伊斯兰的宗旨之上的，不是视非法的为合法，或视合法的为非法，也不是无视伊斯兰的理念与礼节的。伊斯兰之所以宽容，之所以制定出简单易行的律法，是为了让人轻松愉快地崇拜真主，让人远离烦难、犯罪和不义。圣妻阿依莎（愿主喜悦之）说：“两件事，如果让使者选择，他就选择简单易行的那一件，只要它不是罪过。如果是罪过，使者便比任何人都远离之。”（《布哈里圣训实录》）当然，特殊情况下有特殊律例。

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伊斯兰体现在各个层面的宽容。

伊斯兰在信仰领域中的宽容理念

信仰是伊斯兰的根本，它是绝对的中心，没有信仰就没有教门。因为信仰的重要性，伟大的安拉告诫我们说：“真主必不赦免以物配主的罪恶，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免比这差一等的罪过。”（《古兰经》4：48）

伊斯兰在信仰领域的宽容主要体现在：

1. 伊斯兰的信仰清晰明确，毫无含糊之处。它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因为其核心是：归信真主，崇拜真主，真主至尊独一，人人直接向真主祈祷而不需要任何中介。对于这一信条内涵的理解，或许文盲先于学人领悟之，孩童先于成人明白之，所有的人都能够知晓，所有人的理智都能够接受。只要一个人的本性尚未染污，理智尚未减损，那他就不至于崇拜石头、树木以及和自己一样也有生老病死的凡人。它简单易懂，就连生活在沙漠中的游牧人也都能够理解并语出惊人：“看见驼粪，就说明有骆驼存在，看见足迹就证明有行人经过。日夜交相辉映，大地层峦叠嶂，苍穹群星密布，难道这些还不足以证明仁慈、全知的主宰存在吗？”

2. 伊斯兰要求全体信仰者必须信仰先前的所有先知和使者，同时信仰他们带来的经典。伟大的安拉说：“使者确信主所降示他的经典，信士们也确信那部经典，他们人人都确信真主和他的众天神，一切经典和众使者。（他们说）：‘我们对于他的任何使者，都不加以歧视。’他们说：‘我们听从了，我们恳求你赦宥；我们的主啊！你是最后的归宿。’”（《古兰经》2：285）

3. 伊斯兰主张信仰自由，不得强迫他人信仰，它认为信仰应建立在心悦诚服基础上。伟大的安拉说：“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谁不信恶魔而信真主，谁确已把握住坚实的、绝不断折的把柄。真主是全聪的，是全知的。”（《古兰经》2：256）

那是因为在宗教信仰方面千差万别，这是客观存在，这也是

真主的常道，所以任何人都不能强迫他人成为穆斯林。伟大的安拉说：“如果你的主意欲，大地上所有的人，必定都信道了。难道你要强迫众人都做信士吗？”

（《古兰经》10：99）

任何人在认识了伊斯兰，了解了伊斯兰之后，他还是可以按照个人自由去选择接受伊斯兰或者拒绝它。伟大的真主说：“你说：‘真理是从你们的主降示的，谁愿信道就让他信吧，谁不愿信道，就让他不信吧。我已为

不义的人，预备了烈火，那烈火的烟幕将笼罩他们。如果他们（为干渴而）求救，就以一种水供他们解渴，那种水像沥青那样烧灼人面，那饮料真糟糕！那归宿真恶劣！”（《古兰经》18：29）

4. 伊斯兰在信仰层面的宽容还在于，判决一个人有无信仰是凭他外在的工作和言语，而不是凭他内心的想法。任何人都不得以其内心活动而被论断，因为内心的事情是属于仆人与安拉之间的事情，他人无法探得究竟。因此真主的使者严厉斥责那些凭猜测妄断他人的人。伍萨麦·本·宰德传述：真主的使者派我们参加一支分遣队，我们凌晨袭击了朱海纳的胡勒夏特。当时，我追赶一个敌人，我抓到他时，他说了：“万物非主，唯有安拉！”但我还是杀了他。可是我内心一直不安，部队返回之后，我将此事禀告使者，使者问我：“他说了‘万物非主，唯有安拉’之后，你将他杀死的？”我说：“安拉的使者啊！他是怕死才这样说的。”使者说：“你干么不剖开他的胸膛，看看那是不是他心上说的呢？”使者一直重复这句话，致使我希望自己先前不是穆斯林，而是那天之后才信教的，该多好啊。”（《穆斯林圣训实录》）



因此，在信仰的问题上，伊斯兰“以貌取人”，仅以某人的行为表现为据。据艾布·赛义德·胡德林（求真主喜悦他）传述：阿里·本·艾布·塔利卜（求真主喜悦他）从也门把一小块尚未提炼的金子，给真主的使者蜷送去，装在鞣制过的皮袋中。使者把它分给了四个人：欧耶奈·本·白德尔、艾格拉·本·哈比斯和栽德·本·海里，第四个人或许是阿勒格麦，或许是阿米尔·本·圈法勒。这时，一位弟子说：“我们比这些人更有资格分享这金子。”先知（愿主福安之）听到这话后说：“我是在天界里最可信赖的人，我早晚地接到启示，难道你们信不过我吗？”这时，有一个深眼窝、两颊鼓起、额头高凸、胡须浓密、剃着光头、高挽裹裙的人站起来说：“真主的使者啊！你当敬畏真主。”使者说：“你真可悲，难道我还不是大地上最敬畏真主的人吗？”随后那人转身离去。哈利德·本·沃利德说：“真主的使者啊！允许我去砍下他的头。”使者说：“不，也许他礼拜。”哈利德说：“有多少做礼拜的人心口不一致。”真主的使者始说：“真主未命我去透视人们的内心，也没有让我去剖开他们的肚腹[去观察]。”先知盯着离去的那个人说：“这人的后辈中将出现一伙儿人，他们读《古兰经》时[连贯而优雅]，但《古兰经》不会超越喉咙。他们将穿越教门，如同箭射穿猎物的身体一样。”（《布哈里圣训实录》）

5. 伊斯兰在信仰层面的宽容还在于，当为势所迫，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穆斯林为了顺应形势，可以表面放弃部分信条，这对他是没有过错的。伟大的安拉说：“既信真主之后，又表示不信者——除非被迫宣称不信、内心却为信仰而坚定者——为不信而心情舒畅者将遭天谴，并受重大的刑罚。”（《古兰经》16：109）

这是为了让穆斯林摆脱困境，不至于陷入绝境而做出的特许。阿马尔·本·亚西尔（愿主喜悦之）曾被多神教徒抓住，他们从精神上折磨他，逼他辱骂先知而颂扬他们的众神，阿马尔违心照做后，他们才将他放开。当阿马尔回到使者（愿主福安之）跟前的时候，使者问他：“你遭遇了什么？”他说：“安拉的使者啊，我遭遇了不幸。我在他们面前骂了你，我还颂赞了他们的众神。”使者问他：“你的

内心是怎样的？”他回答道：“我的内心是诚信安拉的。”于是，使者对他说：“如果他们还来折磨你，你还这样做。”（《拜海格圣训小集》）

另外，当穆斯林在肉体上受到折磨和摧残时，同样可以享此宽容律例。比如比俩里（愿主喜悦之）及一些圣门弟子的故事。阿卜杜拉·本·麦斯欧德传述：“最初公开伊斯兰信仰的人的有七个：安拉的使者、艾布·伯克尔、阿马尔、阿马尔的母亲苏曼耶、苏海布、比俩里和米格达德。使者有他的叔父艾布·塔里布的保护，艾布·伯克尔也有自己的族人的保护。其他人均没有保护他们的势力。于是多神教徒们就把他们抓起来，给他们穿上铁盔甲并拖到太阳底下暴晒，严刑之下，所有的人都屈服了，唯有比俩里没有屈服，与安拉同在的信仰使他忍受了那些折磨，让他无视折磨他的民众，他们把比俩里交给一伙少年，押着他在麦加游街示众。但比俩里坚贞不屈，嘴里仍念着：“独一无二的主，独一无二的主。”（《伊本·马哲圣训集体》）

6. 伊斯兰在信仰层面的宽容还在于，它把人心从迷信的桎梏中解放了出来，它使人类明白，无论是被派遣的先知，还是安拉近前的天使，一律都是安拉的仆人，都不值得人类去顶礼膜拜。这是因为伊斯兰将这样的信仰根植在穆斯林的心里：唯有安拉值得敬畏；唯有安拉赐福降灾；没有安拉的意欲，任何人不得裨益或祸害于任何人；万事万物的权柄都在安拉的掌握之中。安拉说：“他们舍他而崇拜其他神灵，那些神灵不能创造任何物，他们自己却是被造的；他们不能主持自身的祸福，也不能主持（他人的）生死和复活。”（《古兰经》25:3）“如果真主降一点灾害于你，那末，除他之外，绝无能解除灾害的。如果他欲降福利于你，那末，任何人也不能阻拦他的恩惠。他把那恩惠降于他所意欲的仆人。他是至赦的，是至慈的。”（《古兰经》10: 107）

为了斩断人神化人、人崇拜人的一切因素，伟大的安拉明确说明，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尽管他在穆斯林心目中具有崇高地位，在安拉跟前具有伟大品级，他也与其他人完全一样，是个凡

人。“你说：‘除真主所意欲的外，我不能掌握自己的祸福。假若我能知幽玄，我必多谋福利，不遭灾殃了。我只是一个警告者和对信道的民众的报喜者。’”（《古兰经》7：188）

7. 伊斯兰在信仰层面的宽容还在于，安拉命令他的信仰者在人世间力行公道，而不分宗教、肤色、种族和阶层。伟大的安拉说：“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诫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古兰经》16：90）

伊斯兰要求，公正对待任何人，无论他是亲戚还是旁人。安拉说：“当你们说话的时候，你们应当公平，即使你们所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你们当履行真主的盟约。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觉悟。”（《古兰经》6：152）

伊斯兰要求，公正对待任何人，无论在欢喜的时候，还是在恼怒的时候。安拉说：“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古兰经》5：8）

8. 伊斯兰在信仰层面的宽容还在于，穆斯林坚信，人类生而平等，不管他们信仰什么宗教，属于什么人种，来自哪个种族，处于什么阶层，人一律是平等的，是有尊严的，是得到安拉的优待的，安拉的确将人的品级擢升与他的很多被造物之上。安拉说：“我确已优待阿丹的后裔，而使他们在陆上或海上都有所骑乘，我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他们，我使他们大大地超过我所创造的许多。”（《古兰经》17：70）贾比尔（愿主喜悦他俩）传述：“人们抬着一个亡人从我们面前经过，真主的使者就为它而起立，我们也就跟着一起起立。事后我们问道：‘安拉的使者啊，这个亡人是个犹太人啊？’使者回答说：‘如果你们看到亡人，就当为它起立。’”（《布哈里圣训实录》）

伊斯兰在立法领域的宽容理念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无规矩不成方圆。人要在社会上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达到自己的人生目标，就必须要有有一个可以遵循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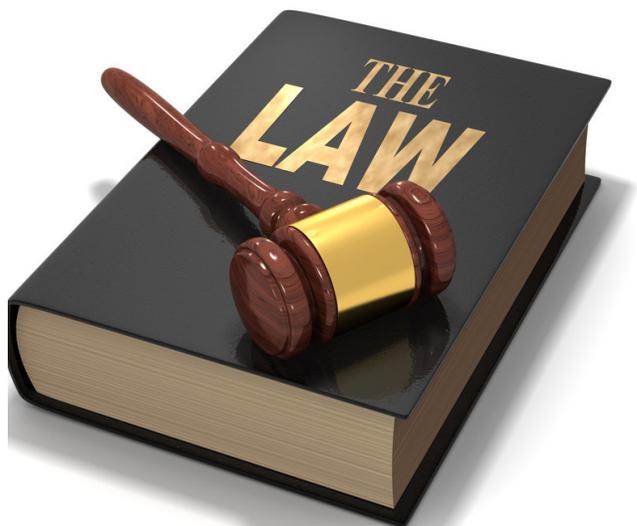
方针——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必须是目标明确、框架分明的，必须是清晰易懂、简单易行的。这正是伊斯兰的立法方针。下面让我们从伊斯兰的立法层面来看看伊斯兰彰显出来的宽容理念：

1. 伊斯兰在立法层面的宽容，首先体现在其简洁明快的律法明文上。安拉说：“我确已使《古兰经》易于记诵，有接受劝告的人吗？”（《古兰经》54：17）

伊斯兰立法的明文清晰明白，毫无含糊，每个人可以自己去学习和了解，当有问题令他困惑不解的时候，他可以大胆去问，不必顾虑。但并不是所有人有资格回答宗教事务方面的问题，只有那些有知识的、尤其是有专业的伊斯兰法学知识的人士，才有资格回答这类问题，因为他们更通晓伊斯兰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也只有他们能够全面地、细致入微地解答人们在宗教事务方面的疑惑和问题。安拉说：“你们应当请教深明教诲者，如果你们不知道。”（《古兰经》16：43）

这是实情，比如病人就只能去找医生，而不可以去找工程师或园艺师。

伊斯兰认为，无知却喜欢在宗教事务里发表言论，侃侃而谈是一种大罪，因为这有可能导致的危险现象是：将合法的说成非法的，或将非法的说成合法的，或使很多权利丧失，或让自己或他人陷于不必要的困难和麻烦……真主



说：“你说：‘我的主只禁止一切明显的和隐微的丑事，和罪恶，和无理的侵害，以及用真主所未证实的事物配真主，假借真主的名义而妄言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古兰经》7：33）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告诉我们无知而好断，将给伊斯兰民族带来灾难性的后果，他说：“真主不夺取仆人的知识，但他以学者的去世而使知识消失，直至一个学者都不存在时，人们便推崇愚昧无知者为首领，向他请教问题，而他们妄下结论，结果不仅自己迷误，而且还使别人迷误。”（《布哈里圣训实录》）

除了有关幽玄的知识外，伊斯兰当中并没有什么隐晦的和难以理解的东西需要人们去盲信。有关幽玄的知识，只有安拉至知，没有安拉的意欲，任何人包括先知都无从知晓，一方面这些知识超越了人类理智能知的范围，另一方面对这些知识的知对人类并无多大利益，比如关于灵魂的问题，真主告诉我们说：“他们问你精神是什么？你说：‘精神是我的主的机密。’你们只获得很少的知识。”（《古兰经》17：85）又如关于复生日什么时候成立的问题：“他们问你复活时在什么时候实现，你怎能说明它呢？惟有你的主能知它的究竟，你的警告只有裨于畏惧它的人，他们在见它的那日，好像在坟里只逗留过一朝或一夕。”（《古兰经》79：42-46）

至于那些人类有必要知道的、对人类大有裨益的幽玄的知识，安拉则通过他的先知已经告诉了我们，比如：天堂、火狱、清算以及先辈民族和他们的众先知的事迹等，因为知道这些幽玄知识，对我们有好处，我们可以从中汲取教训，得到警示，从而积极向善。安拉说：“故我警告你们一种发焰的火，唯薄命者坠入其中，他否认真理，而背弃之。敬畏者，得免于火刑。他虔诚地施舍他的财产，他没有受过任何人的应报的恩德，但他施舍只是为了求他的至尊主的喜悦，他自己将来必定喜悦。”（《古兰经》92：14-21）

2. 伊斯兰在立法方面的宽容还在于，伊斯兰的律法是伟大的造物主亲自制定的，具有普遍性和平等性，无论是官人还是平民，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无论是尊者还是下人，无论是白人还是黑人，任何人

都没有凌驾于这律法之上的丝毫权利。安拉说：“当真主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不宜有选择。谁违抗真主及其使者，谁已陷入显著的迷误了。”（《古兰经》33：36）

每个个体无论是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都当不遗余力地遵纪守法，不可触碰法律的底线。安拉说：“信士被召归于真主及其使者以便他替他们判决的时候，他们只应当说：‘我们已听从了。’这等人确是成功的。”（《古兰经》24:51）

伊斯兰没有赋予统治者绝对的权力，他的权力不能逾越教法所限定的范围，故伊斯兰不允许专权、强权和霸权的存在。当执法者表现出这一系列不正权力或违法乱纪时，我们不可以再对他们俯首称臣，言听计从。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穆斯林当履行领袖的命令，无论他喜欢与否，除非他被命令作恶。当领袖命令作恶时，不可服从其命令。”（《布哈里圣训实录》）

通过上述的表述，不难看出——伊斯兰通过这样一种措施，维护了个人和社会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使立法从源头上就避免了被掺进个人私欲的危险，因为法律一旦被既得利益团体的私欲所干扰，就会变成一己之法、一地之法，不再具有全面性。伊斯兰确立了立法原则，但没有涉猎法律的具体细节，这也是伊斯兰立法的宽容性的一种体现，以便于穆斯林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地去演绎，去制定相关制度。只要这些制度从原则上不违背伊斯兰法精神，那么，它就属于伊斯兰法的一部分。

3. 伊斯兰教立法方面的宽容还表现为，伊斯兰法具有天启性，稳定性，它的原则亘古不变。它不是人创制的，因为本身难免犯错误的人，还难免受到文化背景、生存环境及遗传因素的影响。它是造物主亲自制定的，因为他洞悉万物，周知一切，他知道人类需要什么，什么对人类最有益处。任何人——无论他的地位如何崇高，势力如何雄厚——都无权违背或变更或增删真主制定的天启大法。造物主的天启法律足为保障社会大众的权利，为他们提供一条宽容的、容易的生活方针。真主说：“难道他们要求蒙昧时代的律例吗？在确信的民众看

来，有谁比真主更善于判决呢？”（《古兰经》5:50）

4. 伊斯兰立法方面的宽容还表现为，伊斯兰有别于其他宗教的一个鲜明标志是，它没有赋予任何人、任何物独立的“精神特权”，它没有将神职人员或偶像作为造物主和仆人之间的媒介和联系纽带。不仅如此，伊斯兰还谴责了多神教徒在拜主的功修中寻求媒介的行为。

真主在表述这些人的行为时说：“真的，应受诚笃的顺服者，只有真主。舍真主而以偶像为保护者的人说：‘我们崇拜他们，只为他们能使我们亲近真主。’真主将判决他们所争论的是非。真主必定不引导说谎者、孤恩者。”（《古兰经》39:3）真主在《古兰经》中义正辞严地揭露了人们所寻求的这些媒介的真相，说明他们都是被造物，既不能裨益于人，也不能贻害于人，更不能保护人：“你们舍真主而祈祷的，确是跟你们一样的奴仆。你们祈祷他们吧，请他们答应你们的祈求吧，如果你们是诚实的人。”（《古兰经》7:194）

伊斯兰开启了仆人直接向真主祈求，无需任何媒介的思想先河，这种直接的联系要求仆人在处于困境之时、在需要向主求饶求助之时绝对信赖真主，绝对依赖真主，伸出双手，直接向真主祈求，而不必寻找媒介。真主说：“谁作恶或自欺，然后向真主求饶，谁将发现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古兰经》4:110）还说：“你们的主说：‘你们



祈求我，我就会应答你们的祈求。’ ”（《古兰经》40:60）

伊斯兰没有赋予任何神职人员断定合法与非法的权利，也没有赋予他们赦宥他人罪责的权利，真主也没有委派他们来制定人类的法律和建设他们的信仰体系，他们也无权替他人恕罪，更无权决定他人是否获准进入乐园，因为立法权只属于真主。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在解释真主的这节经文“他们舍真主而把他们的博士、僧侣和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当作主宰”（《古兰经》9:31）时说：“或许这些人没有真正崇拜这些博士、僧侣，但是当这些人把一件事情认为合法时，他们就把它认为是合法的；当这些人把一件事情认为非法时，他们就把它认为是非法。”（《铁密济圣训集》）

5. 伊斯兰在立法方面的宽容还表现为，它确立了协商制度，与大众利益有关的事物即是所有社会成员应该关心并参与其中的共同事务。每个人都明白，大众利益优先于个人利益。人们常说：集思广益远胜过一己之见。真主说：“只因为从真主发出的慈恩，你温和地对待他们；假若你是粗暴的，是残酷的，那末，他们必定离你而分散；故你当恕饶他们，当为他们向主求饶，当与他们商议公事；你既决计行事，就当信托真主。真主的确喜爱信托他的人。”（《古兰经》3:159）

6. 伊斯兰在立法方面的宽容还表现为，它确立了演绎和创制机制。穆斯林法学家对于在《古兰经》明文或圣训明文中找不到依据新生事务，可根据《古兰经》和圣训的原则进行演绎，以说明这些新生事务的性质，表明伊斯兰对它们的态度。伊斯兰立法的这一特色，使得伊斯兰法富有柔性，与时俱进，适合任何时代、任何地域、任何社会。当然，伊斯兰带来的信仰体系、功修体系等立教之本是亘古不变的，还有，伊斯兰法的精神主导、原则原理，也是不容变更的，无论时空如何变迁，如：信仰（伊玛尼）体系、拜功的数量和时间、天课的份额与对象、斋戒的时间、朝觐的形式、刑法的种类等。至于对待新生事物，我们当以《古兰经》为准则，如果在其中有相应的证据，我们就根据其判决进行取舍；如果找不到相应的证据，我们就在正确



的圣训中寻找依据，如果在其中有相应的证据，我们就根据其判决进行取舍；如果圣训中找不到相应的证据，那么，就需要通过每个时代、每个地域真才博学的学者依据《古兰经》和圣训的精神，以大众利益为前提进行演绎，通过演绎做出适合时代和社会的教法论断。只要演绎的结果符合《古兰经》和圣训的总体精神及原则，那它就是伊斯兰法律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每个时代的学者们都应当潜心演绎教法论断，以造福桑梓为己任，避免掺杂个人的私欲与喜好，演绎出符合伊斯兰精神得中正的教法论断，使伊斯兰顺应时代的发展和要求。

7. 伊斯兰在立法方面的宽容还表现为，它禁止在履行法律时造作、过分和偏激。真主说：“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古兰经》2:185）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也说：“你们当防备在教门中过分和偏激，因为，你们以前的人只是由于他们在教门中过分和偏激而遭到毁灭之灾。”（《穆斯奈德圣训集》）安拉的使者将教门中的造作、过分和偏激行为看作是不符合其圣行的异端行为。圣门弟子艾乃斯（愿主喜悦之）传述：有三个人来到使者的家里，向圣妻打听使者的功修情况。当他们得知使者的功修时，认为使者的功修并不是很多。他们说：“我们怎能和使者相比呢？真主已经饶恕了他身

前身后的所有罪过了！”于是，其中一个人说道：“我将永远礼夜间拜。”另一个人说：“我将终生封斋而不开斋。”第三个人说：“我将远离女人，永远不结婚。”后来使者来了，他得知这些言论后，就说：“你们就是说这些话的人吗？指主发誓，我确是你们中最敬畏真主的人，但我封斋，我也开斋；我礼夜间拜，我也睡觉休息；我也娶妻生子。谁讨厌我的圣行，谁就不属于我的教民。”（《布哈里圣训实录》）

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十分重视对圣门弟子的培养，教导他们避免教门中造作、过分和偏激。阿卜杜拉·本·阿穆尔（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对我说：“阿卜杜拉啊！我听说你整日封斋、整夜礼拜，这是真的吗？”我回答说：“安拉的使者啊！是的。”使者说：“你不要那样做，你封斋，你也开斋；你礼拜，你也休息。因为，你对你的身体负有义务，你对你的眼睛负有义务，你对你的妻子负有义务，你对你的客人也负有义务。你每个月封三天的斋就足够了，因为你的每件善功将获得十倍的回赐，这样，你就等于是终生封斋。”我要求再严格一些，我说：“安拉的使者啊！我年轻力壮，（我有能力封斋）。”使者说：“那你像先知达乌德一样封斋吧！”我问使者：“先知达乌德是如何封斋的？”使者说：“他封一天斋，开一天斋。”阿卜杜拉在老年时说：“要是我接受安拉的使者当时给我的宽大建议多好啊！”（《布哈里圣训实录》）

这并不意味着伊斯兰提倡人们只重视今世生活，或鼓励他们不顾一切地放纵自己，继而坠入纸醉金迷的糜烂生活中难以自拔。相反，伊斯兰中正不偏，号召均衡：今世与后世均衡，它既是出世的，又是入世的，它教导穆斯林两世兼顾；精神与物质均衡，它教导穆斯林既要追求物质，为生活早出晚归，也要精神追求，不忘完成真主为他规定的各项义务，两者要协调并进，正如安拉说的：“信道的人们啊！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纪念真主，放下买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古兰经》62：10）要求穆斯林，当沉浸在对养主的崇拜中时，不可忘记谋生营生、养家糊口的

物质需求。安拉说：“当礼拜完毕的时候，你们当散布在地方上，寻求真主的恩惠，你们应当多多地记念真主，以便你们成功。”（《古兰经》62:10）

值得一提的是，伊斯兰为了个人的身心不受到伤害，要求个体在享受真主所赐的佳美食物时，不可贪如饕餮，过分浪费。安拉说：“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真主确是不喜欢过分者的。”（《古兰经》7:31）换言之，宗教的操守与今世事物的所需之间是相辅相成的，而不是互为排斥的。安拉说：“寻求主的恩惠，对于你们是无罪的。你们从阿赖法特结队而行的时候，当在禁寺附近记念真主，你们当记念他，因为他曾教导你们，从前你们确是迷误的。”（《古兰经》2：198）



8. 伊斯兰在立法方面的宽容还表现为：一个人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比如因饥饿而使生命受到威胁时，允许他适当地食用安拉所禁止的非法食物，如：死物、动物的血液、猪肉、酒类等。在类似这种迫不得已的状态下，其他禁令也随之合法化。安拉说：“他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凡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分的人，（虽吃禁物），毫无罪过。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古兰经》2：172）赛义德·古图布（愿主慈悯之）在解释这节经文时说：“这节经文里，真主将人类置于

他应有的位置上，他们既不是没有思维的动物，亦非不食人间烟火的天使或魔鬼——人类只是凡人，他们中既有羸弱不堪者，也有身强力壮者。他们是有血有肉的躯体和具有思想爱好的精神之间的统一体。故在促使他们接受教法责成时，特别关注他们在接受能力与所责成的事物之间的协调性，绝不会给他造成任何困难和伤害。”

9. 伊斯兰教在立法方面的宽容还表现为，当一个人做了一件善事时，得蒙真主多倍的回赐，而当一个人做了一件恶事时，只受与其罪恶的同等惩罚。安拉说：“行一件善事的人，将得十倍的报酬；作一件恶事的人，只受同样的惩罚；他们都不受亏枉。”（《古兰经》6：160）

伊斯兰在宣教领域中的宽容理念

伊斯兰是世界性的宗教，是指导全人类的，这就决定了它的宣传方式务必具备若干特性，如柔和、宽容、博爱等，以便博取对方的好感，促使对方在接受探讨的基础上接受伊斯兰的宣传。这是伊斯兰的最基本的宣教理念。一直以来，它鼓励每个穆斯林以智慧和善言感化他人，以优美的宣传方式争取他人。正如安拉在《古兰经》所说：“你当以智慧和善言导人于你的养主的正道上；你当以最优美的方式与他们辩论。”（《古兰经》16:125）

在下面的讨论中，我想列举伊斯兰在宣教领域中提倡宽容的若干例子，以飨读者。



1. 伊斯兰不但敞开怀抱接纳任何其他宗教的信奉者皈依伊斯兰，而且还对他们的皈依行为持欢迎和鼓励态度，视之为弃暗投明的明智之举。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曾说：“真主喜欢仆人向他悔罪，胜似一个人在荒漠中丢失了骆驼，绝望之际又找到骆驼时的喜悦。一个人赶着一峰驮着食品和水的骆驼在沙漠中行进，不慎丢失了骆驼，他绝望之极，躺在了一棵树下。过了不久，骆驼又突然出现在他面前，他一把抓住缰绳，欣喜若狂地说：‘主啊，你是我的仆人，我是你的主宰’。他因兴奋过度而说错了话。”（《穆斯林圣训实录》）

2. 伊斯兰要求穆斯林以向人报喜、为人谋福及希望他人得正道为宣教的基本方针。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派遣他的两位弟子穆阿兹和艾布·穆萨赴也门宣教时，对他俩说：“你俩当向人报喜，不可恐吓他人；你俩当给人便利，不可给他人造成困难；你俩当相互扶持，不可相互背弃。”（《布哈里圣训实录》）

3. 伊斯兰要求穆斯林通过与他人平等对话的方式，向他人介绍伊斯兰，要充分尊重她们的理性，要充分考虑到他们所处的环境，决不可藐视对方或认为他们不开窍。安拉说：“除依最优的方式外，你们不要与信奉天经的人辩论，除非他们中不义的人。你们应当说：‘我们确信降示我们的经典，和降示你们的经典；我们所崇拜的和你们所崇拜的是同一个神明，我们是归顺他的。’”（《古兰经》29：46）

因此，穆斯林在宣教过程中不可将自己的主张强加在对方之上，也不可强迫他人接受自己的指导，更不可以自我为中心而冷落他人。而应当洗耳倾听对方的疑问，以优美的方式与他进行讨论。与自己不同观点的人进行讨论和对话时，应该遵循的方式是说服与诱导。逻辑严密的陈述与对方能够接受的、符合逻辑反驳，才有可能使对方心悦诚服地接受。在这里，我们以一个关于复生的话题为例，来说明这个原则。伊本·安巴斯（愿主喜悦之）传述：阿绥·本·瓦伊利（非穆斯林）来到使者跟前。他手里拿着一根朽骨，他将其揉碎，然后说：“穆罕默德啊！你说安拉还能复活这块朽骨吗？”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回答说：“是的！能够让你生，也能够让你死，最终让你进入

火狱的安拉有能力复活这块朽骨。”（《两大圣训补遗录》）在这之后安拉降示了这段经文：“难道人还不知道吗？我曾用精液创造他，而他忽然变成坦白的抗辩者。他为我设了一个譬喻，而他忘却了我曾创造他。他说：‘谁能使朽骨复活呢？’你说：‘最初创造他的，将使他复活；他是全知一切众生的。’”（《古兰经》36：77-79）



对于一个具备健全的理智并追求真理的人来说，如此具有逻辑的对话与反驳，如此不可辩驳的论据，以及如此明确明白的证据，足以说明这个宗教才是值得人们追随的正教，它会昭然天下，未来定是属于它的。安拉在《古兰经》中记述先知易卜拉欣（愿主福安之）与巴比伦国王纳穆璐德的对话时说：“难道你没有看见那个人吗？真主把国权赏赐他，故他与易卜拉欣争论他的主。当时，易卜拉欣说：‘我的主能使死者生，能使生者死。’他说：‘我也能使死者生，能使生者死。’易卜拉欣说：‘真主的确能使太阳从东方升起，你使它从西方升起吧。’那个不信道的人，就哑口无言了。真主不引导不义的民众。”（《古兰经》2:258）

4. 伊斯兰在宣教领域的宽容还表现为，它始终强调每个人在宣教过程中，一定要避免诽谤中伤、嘲讽讥笑以及形形色色的煽动挑衅。安拉说：“你告诉我的仆人们说：叫他们说这句最优美的话，恶魔必定要离间他们，恶魔确是人类的明敌——‘你们的主是最知道你们的，他要怜悯你们就怜悯你们；他要惩罚你们就惩罚你们。’”（《古兰经》17:5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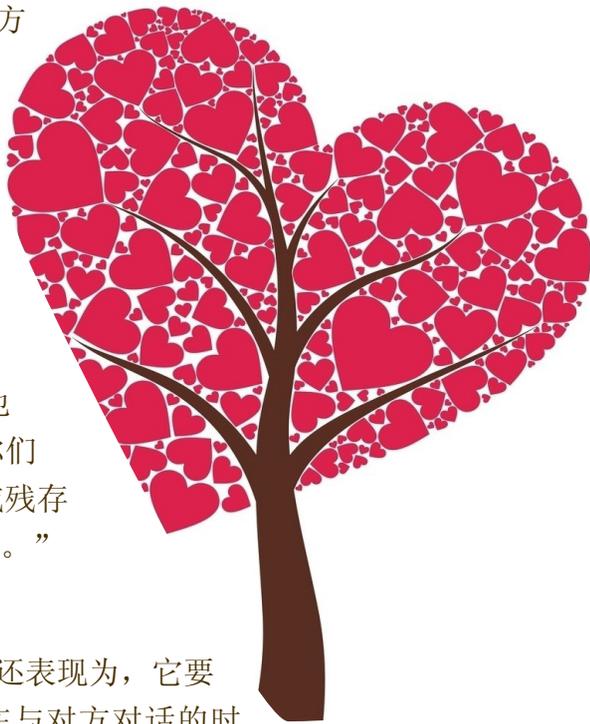
5. 伊斯兰在宣教领域的宽容还表现为，它要求每个穆斯林在宣教过程中，始终对宣教对象心怀善意，对其显出友爱和关心。因为只有善意的宣教方法才能俘获人心，只有善美的语言才能感动人心。安拉说：“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为甚么和我们辩论易卜拉欣（的宗教）呢？《讨拉特》和《引支勒》是在他弃世之后才降示的。难道你们不了解吗？”（《古兰经》3：：65）

6. 伊斯兰在宣教领域的宽容还表现为，它要求每个穆斯林在宣教过程中，给对方每提出问题，或每说句话时，总是言语温和，彬彬有礼，而不言语粗暴，蛮横无礼。《古兰经》提到，法老自称自己是最伟大的主宰，要求人们崇拜他，故安拉派遣先知穆萨和他的兄弟哈伦去劝化他。即使面对的是这样暴虐无道的宣教对象，安拉依然叮嘱他俩说：“你俩到法老那里去，他确是暴虐无道的。你俩对他说话要温和，或许他会记取教诲，或者有所畏惧。”（《古兰经》20：43-44）

7. 伊斯兰在宣教领域的宽容还表现为，它要求每个穆斯林在宣教过程中，允许与自己对话的对方表明他们自己的观点，允许他们为自己的观点引经据典，并给予他们提出疑问并讨论辩论的空间。安拉说：“你说：你们告诉我吧！你们舍真主而祈祷的那些偶像怎么应受崇拜呢？你们告诉我吧！他们曾独自创造了大地的哪一部分呢？还是他们曾与真主共同创造诸天呢？你们昭示我此经之前的一本天经，或残存的古学吧，如果你们是说实话的。”

（《古兰经》46：4）

8. 伊斯兰在宣教领域的宽容还表现为，它要求每个穆斯林在宣教过程中，在与对方对话的时



候，以双方的共同点作为对话的切入点，以达成共识，统一言辞，避免分裂等作为对话目的，以心怀对他们的友善，以及但愿他们得正道的渴望，来与他们对话，除此之外，绝无其它企图。安拉说：“你说：‘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来吧，让我们共同遵守一种双方认为公平的信条：我们大家只崇拜真主，不以任何物配他，除真主外，不以同类为主宰。’如果他们背弃这种信条，那末，你们说：‘请你们作证我们是归顺的人。’”（《古兰经》3:64）

9. 伊斯兰在宣教领域的宽容还表现为，对于想加入伊斯兰的人来说，伊斯兰的大门一直为他们敞开着，其中既不存在强迫威逼，也没有会令他们难以履行的清规戒律和难以理解的繁文缛节。伊斯兰不像某些宗教那样，想加入其中的人需要在特定的场合、特定的人群前面完成一个特定的仪式。成为穆斯林很简单，不需要什么“庄严的仪式”，只需要从内心认定，经口舌宣布，说出两句意义深远而句式简单的作证言即可：“我作证：除真主外绝无应受崇拜的；我又作证：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仆人和使者”。因为在伊斯兰看来，一个人和真主之间不需要任何人为媒介。从此之后，他们与除伊斯兰之外的任何宗教和信条毫无瓜葛了，他们和其他穆斯林一样，得享伊斯兰赋予的所有权利，得遵守伊斯兰责成的所有义务。

10. 伊斯兰在宣教领域的宽容还表现为，它告诉我们，非穆斯林加入伊斯兰之后，他在入教之前犯下的所有罪过，均被一笔勾销，不再负罪。安拉说：“你告诉不信道的人们：如果他们停止战争，那末，他们以往的罪恶将蒙赦宥；如果他们执迷不悟，那末，古人的常道已逝去了。”（《古兰经》8: 38）安拉的使者也说：“伊斯兰勾销伊斯兰之前的所有罪过。”同样，忏悔消除忏悔前的所有罪过。

11. 伊斯兰在宣教领域的宽容还表现为，它认可非穆斯林在信仰伊斯兰之前所做的善行，并认定他们在信仰伊斯兰之后，仍可获得那些善行的报酬。圣门弟子哈凯姆·本·赫扎穆传述：我对使者说：“安拉的使者啊！请你告诉我，我在蒙昧时代所做的施舍、释奴、接续骨肉等善行会得到真主的回赏吗？”使者回答说：“你是带着以前所有的

善行加入伊斯兰教的。”（《布哈里圣训实录》）

12. 伊斯兰在宣教领域的宽容还表现为，信奉其他宗教的人加入伊斯兰教后，由于他们曾追随他们原来的使者，如今又归信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的使命而获得双倍的报酬。安拉说：“在启示这真言之前，曾蒙我赏赐天经的人，是确信这真言的。当有人对他们宣读这真言的时候，他们说：‘我们确信这真言，它确是从我们的主降示的，在降示它之前，我们确是归顺的。’这等人，因能坚忍，且能以德报怨，并分舍我所赐予他们的，故得加倍的报酬。”（《古兰经》28：52-54）

伊斯兰对待非穆斯林的方面的宽容理念

在这里，我想先引证英裔美国犹太历史学者、东方研究家及政治评论家伯纳德·刘易斯（Bernard Lewis，1916年5月31日—）的一句话，作为我们开始这一话题的介入点。他曾这样评价伊斯兰教——“在阿拉伯伊斯兰文明中，有很多耀眼璀璨的闪光点，值得我们西方人学习和借鉴。其中之一就是他们的宽容理念。”这种宽容不但针对教内的穆斯林，同时也囊括教外的非穆斯林。在下面的讨论中，我们试

举几个典型的例子，阐述这一理念的优越性。

1.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可以和非穆斯林进行商贸交易，既可以是一买一卖的方式，也可以是双方合作的方式。交易中，双方同意，即可相互协作盈利；若双方意见不一致，也可以



拒绝交易。一切皆按照公平合法的途径进行——双方对于交易的内容（比如合同内容、款项、条件等）相互满意、知根知底的情况下完成交易。这样做既能保护双方的权益，又能避免相互间不必要的伤害。圣妻阿依莎（愿主喜悦之）传述，她说：“安拉的使者曾向一个犹太教徒赊欠了一些食物，并以他的铠甲作为抵押。”（《布哈里圣训实录》）



在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经济交往中，伊斯兰只禁止其中有欺瞒或强迫行为的交往，如：高利贷、赌博、掠夺以及隐瞒货物的缺陷等。这种禁令不是只针对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经济交往的，同时也针对穆斯林与穆斯林之间的经济交往。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吃重复加倍的利息，你们当敬畏真主，以便你们成功。”（《古兰经》3：130）又说：“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饮酒和赌博）吗？”（《古兰经》5：90-91）

2.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在非穆斯林的宗教场所做礼拜。据传述，圣门弟子艾布·穆萨（愿主喜悦之）曾经在大马士革的一座名叫“乃哈亚”的教堂里做过礼拜。故穆斯林在找不到礼拜的地方时，可以在非穆斯林的宗教场所做礼拜，但在其内有画像、雕塑及偶像等的教堂中礼拜是可憎的。欧麦尔（愿主喜悦之）曾对一位基督徒说：“我不愿

进入你们的教堂，因为里边有画像。”

3. 伊斯兰允许非穆斯林在必要的情况下进入除麦加禁寺以外的所有清真寺。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曾在麦地那的圣寺里接见过非穆斯林代表团。叶玛迈地区的首领素麻麦·本·阿萨利——在归信伊斯兰之前——被穆斯林俘虏后，真主的使者命人将他囚禁在麦地那的圣寺里。

4.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探望非穆斯林的病人，也允许为他们祈祷安康。艾乃斯（愿主喜悦之）传述：“一个犹太少年曾侍奉安拉的使者。有一次，这个少年生病了，安拉的使者就去探望他，到后坐在他的头跟前对他说：‘你加入伊斯兰吧！’少年眼望着坐在他身边的父亲（看他的反应）。这时他的父亲说：‘你顺从艾布·噶西姆（使者的别名）吧！’于是，少年加入了伊斯兰。安拉的使者从他家走出时说：‘赞美安拉从火狱中拯救了他！’”（《布哈里圣训实录》）

5. 当非穆斯林家中有人去世时，伊斯兰允许穆斯林前去吊唁。艾布·胡莱尔（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说：“我曾请求安拉允许我为我的母亲说情，但是安拉拒绝了我的请求。后来我请求安拉允许我去探望母亲的坟墓，安拉就允许了。”（《穆斯林圣训实录》）

6.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可以给非穆斯林施舍、赠送礼品，礼尚往来，只要他们不属于战时穆斯林的敌方势力。圣训记载：阿卜杜拉·本·阿穆尔为家人宰了一只羊，然后他一直叮嘱说：“你们一定要给我们的犹太邻居送去一点。因为我听到安拉的使者曾说：“哲卜依勒天使一直叮嘱我善待邻居，甚至我怀疑邻居在我死后是否还要继承我。”（《铁密济圣训集》）

伊斯兰甚至允许将穆斯林的天课（赈款）出散给非穆斯林，以团结他们，统一战线。我们知道，天课本是穆斯林大众中弱势群体的权利，伊斯兰之所以允许将其出散给心被团结的非穆斯林，为的就是鼓励他们加入伊斯兰教，或为了避免由于分配不均而产生的社会负面影响。安拉说：“赈款只归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赈务者、心被团结

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穷困者；这是真主的定制。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古兰经》9：60）哈里发欧麦尔（愿主喜悦之）曾经看到有经人（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中有很多穷人伸手向人乞讨，他对此深感不安，遂命令管理国库的工作人员对这一人群进行调查统计，再将国库中一部分钱物取出后按需分配给他们，以解决他们的生活所需。他说：“安拉说了，‘赈款只属于穷人和赤贫者……’，穷人指的是穆斯林，赤贫者即是有经人。”



7.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接续他们的非穆斯林亲戚骨肉。艾布·伯克尔的女儿艾斯玛（愿主喜悦他俩）传述，她说：“我的母亲来探望我，当时她还是多神教徒。我跑去问真主的使者该如何面对，我对使者说：‘我的母亲来探望我，她满怀希望而来，我可以接续她吗？’使者回答说：‘是的，你要接续你的母亲，不可和她断绝关系。’”（《布哈里圣训实录》）

8.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使用非穆斯林的生活用具，也可以穿他们的衣物，只要这些生活用具和衣物等不是用非法的原料加工而成的，比如：金银器皿、猪狗皮制品等，这些物品即使是穆斯林提供的，也是受禁的，是不可以用的。艾布·赛尔莱布（愿主喜悦之）传述：我曾问安拉的使者说：“安拉的使者啊！我生活在有经人居住的地区，我可以用他们的器具吃饭吗？”使者回答说：“如果

能找到自家的器具，就不要用他们的了。如果找不到自用的，可以洗洗再用。”（《布哈里圣训实录》）

9.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可以与有经人通婚，可以吃他们的食物，如果他们的食物本身对穆斯林是合法的。安拉说：“今天，准许你们吃一切佳美的食物；曾受天经者的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你们的食物，对于他们也是合法的。信道的自由女，和曾受天经的自由女，对于你们都是合法的，如果你们把他们的聘仪交给她们，但你们应当是贞节的，不可是淫荡的，也不可是有情人的。谁否认正信，谁的善功，确已无效了；他在后世，是亏折的人。”（《古兰经》5：5）

10. 伊斯兰承认非穆斯林在信仰伊斯兰之前所结成的婚约之合法性。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曾经就是这样处理新穆斯林的婚姻的。当时，这个新穆斯林叫厄页莱尼·本·赛里麦，他加入伊斯兰教时，房下有十位妻子，使者对他说：“你留下其中的四位妻子！”（《铁密济圣训集》）

11.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食用有经人诵念安拉之名而宰杀的牲畜之肉。安拉说：“你们不要吃那未诵真主之名而宰的，那确是犯罪。”（《古兰经》6：121）

12.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为非穆斯林提供保护，给他们生命、财产等各方面的安全保障。安拉说：“以物配主者当中如果有人求你保护，你应当保护他，直到他听到真主的言语，然后把他送到安全的地方。这是因为他们是无知的民众。”（《古兰经》9：6）

13. 当非穆斯林在伊斯兰国家犯下杀头之罪时，伊斯兰教法允



许原告或其监护人从三个选项中任选一项结案：（1）自愿不追求其责任；（2）要求血金；（3）要求行刑——抵命。安拉说：“我在《讨拉特》中对他们制定以命偿命，以眼偿眼，以鼻偿鼻，以耳偿耳，以牙偿牙；一切创伤，都要抵偿。自愿不究的人，得以抵偿权自赎其罪愆。凡不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都是不义的。”（《古兰经》5：45）

14. 伊斯兰禁止穆斯林嘲笑、褻渎或玷污非穆斯林所信奉的宗教。安拉说：“你们不要辱骂他们舍真主而祈祷的（偶像），以免他们因过分和无知而辱骂真主。”（《古兰经》6：108）

15. 伊斯兰要求穆斯林要忠实地履行与非穆斯林结成的任何契约，禁止穆斯林背约爽约。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履行各种约言……”（《古兰经》5：1）又说：“你们应当履行诺言；诺言确是要被审问的事。”（《古兰经》17：34）

16. 伊斯兰尊重非穆斯林的生命、财产、名誉等各项权利是神圣不容侵犯的。故伊斯兰立法禁止任何人压迫和伤害他们，禁止侵犯他们的权利和尊严。安拉说：“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古兰经》60：8）

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也说：“注意！谁伤害或玷污我们的结约民，或者要求他从事他力所不及的事，或者强抢他所拥有的财产，那么，在复生日，我定替他申诉。”（《艾布·达乌德圣训集》）使者还说：“谁杀害我们结约民，那他永远闻不到乐园的香味，即使乐园的香味在四十年的路程上飘香也罢。”（《布哈里圣训实录》）

17. 伊斯兰为生活在穆斯林国家的非穆斯林结约民提供社会保障。当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亲眼看见一个犹太老人向人们乞讨时，就上前打听此人的情况，在得知此人是结约民（结约民是要交人头税的）后，欧麦尔说：“如果说在你年轻力壮的时候，我们向你收缴人头税是一种公平的话，那么，在你年迈体弱之时我们抛弃你则是

对你的压迫。”然后他拉着老者的手把他带到自己的家里，给他施舍了一些钱和衣物，然后他派人命令管理国库的工作人员对这一人群进行调查统计，再将国库中一部分钱物取出后按需分配给他们，以解决他们的生活所需。欧麦尔说：“安拉说了，‘赈款只属于穷人和赤贫者……’，穷人指的是穆斯林，赤贫者即是有经之人。”

18. 伊斯兰要求穆斯林要原谅非穆斯林中的敌人，即使有能力复仇他们也罢，以便团结这些人的心灵，让他们知道伊斯兰的本质是宽容的、博爱的，而不是有仇必报、得理不饶人的野蛮宗教。安拉对他的使者说：“只为他们破坏盟约，我弃绝了他们，并使他们的心变成坚硬的；他们篡改经文，并抛弃自己所受的一部分劝诫。除他们中的少数人外，你常常发现他们奸诈，故你当饶恕他们，原谅他们。真主确是喜爱行善者的。”（《古兰经》5：13）又说：“不信道者——信奉天经的和以物配主的——都不愿有任何福利从你们的主降于你们。真主把他的慈恩专赐给他所意欲的人，真主是有宏恩的。”（《古兰经》2：109）还说：“你对信道者说，要赦宥不怕真主的气运的人们，以便真主因民众的善行而赐以报酬。”（《古兰经》45：14）

19. 伊斯兰要求穆斯林要以最优美的方式向非穆斯林宣教伊斯兰，为他们开启希望之门，时常提醒他们，让他们知道安拉的赦宥是宽宏无极的，鼓励他们不要对安拉的慈爱和饶恕绝望。安拉说：“你告诉不信道的人们：如果他们停止战争，那末，他们以往的罪恶将蒙赦宥；如果他们执迷不悟，那末，古人的常道已逝去了。”（《古兰经》8：38）

20. 伊斯兰是倡导和平、发扬友爱的宗教，它教导每个穆斯林要善待他人，要为包括非穆斯林在内的所有人谋福利。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艾布·胡莱勒啊！你若淡泊今世，你就会成为最优秀的虔诚人；你若知足常乐，你就会成为最优秀的感恩者；你若为大众谋利犹如为自己谋利，你就会成为最优秀的信士（穆民）；你若善待邻居，你就会成为最优秀的顺主者（穆斯林）。你应当（因惧怕后世

的清算)而少笑,因为笑得太多会导致心灵的死亡。”(《伊本·马哲圣训集》)



伊斯兰教在宗教功课方面的宽容理念

伊斯兰为穆斯林规定的所有宗教功课,无论是主命性的,还是副功性的,都建立简单易行的基础之上。这也是真主赋予伊斯兰的一个重要特性。每个穆斯林都可以根据自身的状况、自身的能力愉悦地完成各项功课,从而轻松地获得与真主密语、让心灵体验安宁与幸福的机会。安拉说:“他们信道,他们的心境因记忆真主而安静,真的,一切心境因记忆真主而安静。”(《古兰经》13:28)

因此,在伊斯兰的宗教功课领域,没有一件功课是超越人的能力的,或是给人类造成困难的。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强调说:“你们坚持你们力所能及的,因为,安拉不会厌倦(任何事),只怕你们自己会厌倦。”(《布哈里圣训实录》)基于这种理念,伊斯兰在宗教功课的责成方面,全面考虑到人的能力和利益,处处彰显宽容与和谐。在下面的讨论中,我们探讨伊斯兰在宗教功课方面的宽容理念。

伊斯兰责成的宗教功课无不符合人类的天性,无不在人类的能力范围中。我们没有听说过伊斯兰的哪一项功课是某个人力所不及的,

抑或是违背人的天性的。伊斯兰的原则是，绝不责成一个人去做其能力无法企及的事，即使是崇拜安拉的功课，也不例外。圣门弟子艾奈斯传述：有一天，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看到一位老人在他的两个儿子前面蹒跚行走，（使者见老人行走十分艰难），就问他的儿子们：“这是怎么回事？”儿子们回答说：“他老人家许过愿要他自己单独行走。”见此情形，安拉的使者说：“安拉不需要任何以这种方式自我惩罚的”，随即他要求此翁骑上他的骑乘。（《布哈里圣训实录》）

穆斯林在生活中难免因生病、旅行等缘由而疏于平日里常做的功课，甚至怠慢或丢弃那些功课，但是，真主在记录他们的报酬时，不计他们的疏忽、怠慢及丢弃，而是仍为他们记录下与他们在健康时、居家时所做善功一样的报酬。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当一个人生病或旅行时，真主仍然为他记录下与他在健康、居家时所做善功同等的回赐。”（《布哈里圣训实录》）

不仅如此，伊斯兰还为穆斯林制定了各种宽大教律，要求他们在生活中，量力而为，以蒙受真主巨大的报酬。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真主喜欢仆人接受在特殊情况下的特殊照顾，犹如他喜欢仆人接受他在一般情况下的一般要求一样。”（《伊本·艾比什拜》）

值得我们更进一步了解的是，伊斯兰的各项宗教功课在一些情况下会酌情减轻，或者暂时废除。下面我们试举几个例子，作进一步的阐述：

1. 清洁方面的宽容

在伊斯兰教律中，清洁对穆斯林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它是穆斯林完成一些宗教功课必不可少条件。只要是清洁，就离不开水——每天的五番主命拜、各种副功拜、读《古兰经》等功课的前提条件是洗小净；发生夫妻同房等坏大净的事项后需要洗大净；在一些特定的宗教场合，如参加聚礼拜或节日会礼拜时需要洗大净，这些无不需要用水来完成清洁。但是过分地要求清洁，会让人陷入困境中，继而对清

洁、甚至对功课本身产生惧怕心理或厌烦情绪。因此，这就要求立法者要制定一种中和的、简而易行的教律，以避免产生上述后果。

伊斯兰在清洁方面的宽容主要表现在：

(1) 伊斯兰认为，一切水在本质上都是洁净的，除非水的颜色、气味及滋味三种属性之一已经发生改变。这样，穆斯林就不必因为水的问题而为难自己了。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任何物都不能染污水，除非它改变了水的颜色，或气味，或滋味。”（《伊本·马哲圣训集》）

(2) 伊斯兰认为，洁净的动物喝剩的水也是洁净的，穆斯林可以饮用它，也可以用来清洁。凯尔布之女凯卜舍传述：有一天，艾布·格塔代来到她那里，她为他准备了做小净的水。这时，一只猫跑了过来想喝水，艾布·格塔代看见后将水端到猫跟前，直到这只猫喝足。当艾布·格塔代发现我一直（奇怪地）看着他时，就对我说：“我的侄女啊！你对此感到很奇怪吗？”我（传述人）回答说：“是的！”然后艾布·格塔代说：“安拉的使者曾说过‘猫不是污秽的，它是与你们朝夕相处的小动物。’”（《两大圣训补遗录》）

(3)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在以下情况下以土代水打土净：在没有水，或因生病，或害怕伤口腐烂等原因而不能用水清洁时，在因天极度寒冷而担心用水清洁会使自己得病时，或只剩下维持生活的饮用水而没有多余的水用来做小净时，以及其它着实不能用水时。这是真主给人类的便利和容易。安



拉说：“如果你们害病或旅行，或从厕所来，或与妇女交接，而得不

到水，你们就当趋向清洁的地面，而用一部分土摩脸和手。真主不欲使你们烦难，但他欲使你们清洁，并完成他所赐你们的恩典，以便你们感谢。”（《古兰经》5：6）

（4）伊斯兰有条件地允许穆斯林以摸靴子、缠巾、伤口上的绷带及夹板等，来代替小净，甚至代替大净。贾法尔·本·阿穆尔传自他的父亲：“我曾看见安拉的使者做小净，我看到他摸了靴子和缠巾。”（《伊本·呼载麦圣训集》）

伊斯兰严厉谴责那些给人们造成困难，不为人们提供便利的行为。圣门弟子贾比尔说：“我们曾在一次旅行途中，我们当中有一个人不小心被石头击中，擦破了头，此人又在那一天梦遗了，他问同伴们：‘你们告诉我，我的这种情况可以打土净吗？’众人回答说：‘我们认为不可以，因为你有能力用水洗大净。’于是，那个人就用水洗了大净，后因此丧命。我们回来后将此事告诉了安拉的使者，他听到后说：‘是这些人杀害了他。他们真该死！既然他们不懂，那他们为什么不问呢？治疗盲目之症最好的方法是多问。其实，他完全可以打土净，或用布包好伤口，摸这部分绷带，然后洗身体的其他部位即可。’”（《穆斯奈德圣训集》）

（5）伊斯兰规定礼拜不单单局限在清真寺、教堂等专门的宗教场所内，为了给穆斯林提供便利、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难，除坟地和澡堂内不能礼



拜外，允许他们在大地的任何角落礼拜，整个大地是洁净的，只要上面没有明显的污秽物。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我被特赐先前的先知们不曾得到的五件恩惠：先前的先知都是被派遣给他们自己的民族的，而我是被派遣给全人类的；先前的先知不可以享用战利品，而战利品对我是合法的；大地为我的礼拜之所，清洁之水，只要礼拜时间一到，任何穆斯林都可随时随地完成拜功；距离敌人一个月的路程，就已令敌人恐慌不安；我被赐予在复生日为他人搭救说情的权利。”（《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6）伊斯兰教法规定，地面上有污秽物时，采取一些简单的措施加以清洁即可，不需要挖地三尺，给人们造成困难。圣训记载：一个游牧人站在清真寺里小便，众人看到后，对其加以指责。这时安拉使者（愿主福安之）对众人说：“你们放开他，你们在他小便的地方倒桶水冲冲就行。你们的使命是予人容易，而不是给人困难。”（《布哈里圣训实录》）

（7）伊斯兰教法规定，其肉可食类牲畜，如牛羊驼等，其粪便是干净的，即使溅到衣服上，也不算脏，可以穿着礼拜；同时，伊斯兰教法规定，除了骆驼圈外，可以在这些牲畜的圈里礼拜。圣门弟子贾比尔·本·赛穆尔传述：有人问安拉的使者说：“我吃了羊肉，需要洗小净吗？”使者回答说：“你可以洗小净，也可以不洗。”此人又

问：“我吃了骆驼肉，需要洗小净吗？”使者回答说：“如果你吃了骆驼肉，就洗个小净。”此人又问：“我可以在羊圈礼拜吗？”使者回答说：“可以！”此人又问：“我可以在驼圈里礼拜吗？”使者回答说：“不可以！”（《穆斯林圣训集》）

2. 礼拜方面的宽容

真主责成穆斯林礼拜，其目的是让礼拜成为仆人联系他的养主的一种媒介。在礼拜中，仆人可以独自与真主密谈，向真主祈祷，倾诉衷言。每当穆斯林贪图今世的浮华，放弃礼拜时，他的信仰之火在心底就开始慢慢熄灭。然而，当礼拜的宣礼声再次响起时，他内心信仰的火苗又开始慢慢燃起，最终，他悔过自新，重拾礼拜，一次次摆脱今世浮华的干扰，一次次站到真主面前。没有特殊情况的人，要在清真寺里集体完成每天的五番拜——在加强仆人与养主之间的联系的同时，也加强穆斯林彼此间的联系，加深相互间的团结与友爱，互通信息，了解社会，遇到有困难的人时，可以及时给予帮助。穆斯林的个体成员，无论是年老的长者还是年幼的小孩，无论是腰缠万贯的富翁，还是食不果腹的穷人，无论是身居高位的权贵，还是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当他们肩并肩平等地站在一起，面向同一朝向，站在共同的唯一真理面前，进行整齐划一的礼拜动作时，世间所有的不公平和不和谐就开始慢慢解冻。礼拜是继“作证词”之后伊斯兰的第二大要素。由此可见，其分量之重。圣门弟子艾乃斯（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在复生日，人们首先被清算的工作是礼拜，如果礼拜过关了，其他工作就会过关；如果礼拜不过关，其他工作也就无从谈起。”（《圣训选粹》）

鉴于礼拜是每天要重复五次的一项功课，为了不给穆斯林造成厌烦和困难，伊斯兰教法就礼拜予以简单易行的若干规定，以使穆斯林不觉繁重和困难而能够坚持完成。在下面的讨论中，我例举一些礼拜方面能表现伊斯兰的宽容的例子，以便读者进一步了解伊斯兰的宽容理念。

(1) 伊斯兰教法允许穆斯林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加勉强地完成礼拜。教法规定，礼“站立”为礼拜的要素之一，但是，由于害病等原因不能站立时，就可以坐着礼拜；若不能坐，则可以躺着礼拜；若不能躺，则可以用头指点的方式完成拜功。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病人有能力站时，就让他站着礼拜；如果没有能力站时，就让他坐着礼拜；如果没有能力坐时，就让他用头指点，让叩头稍低于鞠躬；如果没有能力坐着用头指点礼拜时，就让他面向天房右侧卧着礼拜；如果不能右侧卧，就让他躺着礼拜，让他的双脚朝向天房方向。”（《拜海给圣训集》）

(2) 伊斯兰教法根据穆斯林人身安全与否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不同情况下的礼拜礼法。身处安宁和平时，有安宁时的礼拜方式；遭遇战乱恐惧时，有这一处境下的礼拜方式。安拉说：“你们当谨守许多拜功，和最贵的拜功，你们当为真主而顺服地立正。如果你们有所畏惧，那末，可以步行着或骑乘着（做礼拜）。你们安全的时候，当依真主所教你们的礼仪而记念他。”（《古兰经》2：238-239）

(3) 伊斯兰教法允许穆斯林在出门旅行时，可以将四拜的主命拜减短成两拜，也可以根据旅行者自己的情况，将晌礼与晡礼在晌礼拜时间提前并礼，或在晡礼拜时间推后并礼，将昏礼与宵礼在昏礼拜时间提前并礼，或在宵礼拜时间推后并礼。圣门弟子耶尔俩·本·吾曼耶传述：他说：“我曾就这段经文：‘你们在大地上旅行的时候，减短拜功，对于你们是无罪的，如果你们恐怕不信道者迫害你们。不信道者，确是你们的明显的仇敌。’（《古兰经》4：101）问欧麦尔，我说：‘现在人们都不用担心不信道者的伤害了，（我们还要减短礼拜吗？）’他回答说：‘我也像你一样曾觉得好奇，后来我问



了真主的使者，使者回答说：‘这是真主赐予你们的施舍，你们当接受他的施舍。’”（《穆斯林圣训实录》）

（4）伊斯兰教法允许穆斯林在生病、严寒、暴雨等情况下，可以将晌礼拜与晡礼拜、昏礼拜与宵礼拜并礼，即使他不是前面提到的旅行者也罢。圣门弟子伊本·安巴斯（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曾经在麦地那带领大众集体并礼了晌礼拜与晡礼拜，既不是因为恐惧，也没有出门在外的情况下。”艾布·祖拜尔说：“然后我去找赛义德问他使者为什么并礼。”赛义德说：“就像你问我一样我也问过伊本·安巴斯，他说：‘安拉的使者不想给这个‘乌玛’（民族）造成困难。’”（《穆斯林圣训实录》）

（5）伊斯兰教法为穆斯林完成每番拜功留足了时间，从而避免因时间不宽裕而造成困难。贾比尔传述：他说：“太阳偏西时，哲卜依勒天使降临穆圣，说：‘穆罕默德啊！你应当起来，在太阳偏西时做晌礼。’过了一段时间，当人影等同其身长时，哲卜依勒天使又降临穆圣，说：‘穆罕默德啊！你应当起来做晡礼。’又过了一段时间，当太阳落下时，哲卜依勒天使降临穆圣，说：‘穆罕默德啊！你应起来做昏礼。’于是，穆圣起来，在太阳落下时分做了昏礼。又过了一段时间，直到晚霞散尽时分，哲卜依勒天使降临穆圣，说：‘你就当起来，做宵礼。’于是，穆圣起来，做了宵礼。之后，黎明出现时分，哲卜依勒天使降临穆圣，说：‘穆罕默德！你应当起来，做礼拜。’于是，穆圣起来，做了晨礼。第二天，当人影等同其身长时分，哲卜依勒降临穆圣，说：‘你应当起来，穆罕默德！做礼拜吧。’穆圣便起来做了晌礼；之后，当人影等同其身长两倍时分，哲卜依勒天使降临穆圣，说：‘你应当起来，穆罕默德！做礼拜吧。’于是穆圣起来做了晡礼；之后，太阳落山的同一时分，哲卜依勒天使降临穆圣，说：‘你应当起来，穆罕默德！做礼拜吧。’穆圣起来做了昏礼；之后，夜晚的头三分之一逝去时分，哲卜依勒天使降临穆圣，说：‘你应当起来，穆罕默德！做礼拜吧。’穆圣便起来做了宵礼；之后，天色大亮时分，哲卜依勒天使降临穆圣，说：‘你应当起

来，做礼拜吧。’穆圣便起来做了晨礼。哲卜依勒天使最后说：“两个时辰间，就是每番拜的时间。”（《奈萨伊圣训集》）

（6）伊斯兰教法规定，穆斯林在拜中因遗忘而出错，或增减一些动作时，不需要重新礼拜，只需要他们在拜末轻松地叩两个‘补误的叩头’即可。这一规定，一方面是为了给礼拜者容易，不增加他的负担；另一方面是为了让恶魔的伎俩功亏一篑，因为恶魔一刻也没有放弃对信士的干扰，而‘补误的叩头’对恶魔来说犹如当头棒喝。艾布·赛义德·呼德林（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说：“当你们当中的一个人在拜中产生了怀疑而不知究竟礼了三拜还是四拜时，就让他放弃怀疑，按照他认为可信的推断继续礼拜，最后在出‘色兰’之前叩两个‘补误的叩头’。如果他在实际上礼了五拜，那么，补误的叩头使其拜功成为（正确的）偶数拜；如果他在实际上礼拜四拜，其正确无误的礼拜模式使得恶魔恼火万分。”（《穆斯林圣训实录》）

（7）伊斯兰教法允许穆斯林在陌生的地方不能辨别礼拜方向、也找不到人给他指引正确的方位时，可以凭自己的能力加以辨别，然后礼拜，即使实际上有误也无妨。最安拉说：“东方和西方都是真主的；无论你们转向哪方，那里就是真主的方向。真主确是宽大的，确是全知的。”（《古兰经》2：115）

（8）伊斯兰教法禁止穆斯林的伊玛目在集体礼拜中过分延长时间，给跟拜的群众造成困难或厌烦。艾布·胡莱勒（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说：“你们当中有人带领众人礼拜时，让他尽量缩短时间。因为，他们当中有体弱者、病人和老人。你们当中有人单独礼拜时，他可以随意延长。”（《布哈里圣训实录》）

3. 天课（赈款）方面的宽容

伊斯兰的天课制度旨在铲除穆斯林社会的贫穷，杜绝因此而产生的各种社会难题，如：偷盗、杀戮、侵犯他人名誉等。此外，天课制度也是发扬穆斯林社区个体之间精诚团结精神的一种手段，聚全社会之力从根本上解决穷人阶层和陷入困境中的人的生活所需，使他们避

免向人伸手讨要，保全尊严。在征收天课及分配天课方面，伊斯兰也处处彰显着它的宽容理念，通过下面的阐述，我们可窥一斑：

（1）伊斯兰教法要求天课征收人员在征收纳课人课税时，应从他的普通财产中抽取，而禁止他们从纳课人的优良的财产中抽取。圣门弟子穆阿兹（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当谨防从人们的优良财产中抽取天课。”（《布哈里圣训实录》）



（2）伊斯兰教法规定的、需缴纳的天课数额对于人们各自拥有的总财产来说，只是很少的一部分，而且，他拥有这些财产足一年后，才有缴纳天课的义务。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如果你有二百枚迪尔汗（银币），且你拥有它们已足够一年，那么，你要交5枚迪尔汗（银币）作为天课；第纳尔（金币）不到二十枚，不纳天课。如果达到了二十枚，并且你拥有它们以足够一年时间，那么，就应当交半枚金币作为天课。超过的，以此计算。”（《穆斯奈德圣训集》）

（3）伊斯兰教法要求穆斯林在征收粮食作物的天课时，要充分考虑到人们在灌溉庄稼时所付出劳动的轻重，即靠雨水自然灌溉，而不需要人力灌溉的庄稼，征收粮食总产量的十分之一；靠人力浇灌的庄稼，征收总产量的二十分之一。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雨水、河水和泉水自然灌溉的田地，应出（其收成）十分之一的天

课。用畜力灌溉和人力灌溉的田地，应出（其收成）二十分之一的天课。”（《穆斯林圣训实录》）

（4）伊斯兰教法规定，那些因负债等原因无力缴纳天课的人没有缴纳天课的义务。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富裕者才有施舍的义务。”（《穆斯奈德圣训集》）相反，这些人有享受天课的权利，他们属于《古兰经》中提到的享受天课的对象。安拉说：“赈款只归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赈务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穷困者；这是真主的定制。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古兰经》9：60）

（5）伊斯兰认为天课对于纳课人来说是一种财产的积攒，是一种获利，而不是罚款。纳课人将这些财富积攒在真主那里，在复生日将收获巨大的报酬，它绝不会使纳课人由于缴纳天课而遭受损失或破产。这种理念促使纳课人心甘情愿地缴纳天课，而不会拒绝或迟缓缴纳。安拉说：“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你借赈款使他们干净，并使他们纯洁。你要为他们祈祷；你的祈祷，确是对他们的安慰。真主是全聪的，是全知的。”（《古兰经》9：：103）

4. 斋戒方面的宽容

伊斯兰教法规定的斋戒的实际意义在于让每个穆斯林深深体会一无所有者、陷入困境者的不幸与困难，从而以感恩的心去完成自己对于这些人所担负的义务，对他们嘘寒问暖，给与他们应有的同情与照顾。此外，通过斋戒的历练，每个穆斯林与自己的私欲和贪欲进行一次精神上的“圣战”，从而升华自身的道德修养，摒弃恶言恶行，做一位真主喜欢的仆人。我们通过下面的几点认识，浅谈在斋戒方面，伊斯兰所彰显出来的宽容：

（1）一年365天当中，伊斯兰只规定“赖买丹月”（伊历9月）一个月的斋戒为主命，同时，允许并鼓励一些副功斋。但反对常年封斋。安拉说：“赖买丹月中，开始降示《古兰经》，指导世人，昭示明证，以便遵循正道，分别真伪，故在此月中，你们应当斋戒；害病

或旅行的人，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以便你们补足所缺的日数，以便你们赞颂真主引导你们的恩德，以便你们感谢他。”（《古兰经》2：185）



（2）伊斯兰教法明确规定了斋戒的时间，黎明入斋，日落开斋，任何人无权在这一时间段的基础上随意延长或随意缩短，以免穆斯林因不能把握斋戒的时间而感觉烦难。安拉说：“斋戒的夜间，准许你们和妻室交接。她们是你们的衣服，你们是她们的衣服。真主已知道你们自欺，而恕饶你们，赦免你们；现在，你们可以和她们交接，可以求真主为你们注定的（子女），可以吃，可以饮，至黎明时天边的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然后整日斋戒，至到夜间。”（《古兰经》2：187）

（3）伊斯兰教法禁止穆斯林封长斋（即连续几天不进食），因为，这种斋戒对封斋者来说无疑是一种很难克服的困难，同时，这种斋戒对人的身体和精神都会带来巨大的伤害。另外，伊斯兰不允许一个人用教法没有责成的功课来责成自己。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伊斯兰的）在斋戒中，没有封长斋之说。”（《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4）伊斯兰认为斋戒是一件轻而易举就能完成的功课，但真主为此许约了巨大的、无法计算的报酬。一段“圣洁的圣训”记载：安拉

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清高的安拉说：‘人类所干的每一件善功都是属于他自己的，斋戒除外，因为它是属于我的，我要以亲自酬谢（斋戒者）。’斋戒是一面盾牌，故斋戒者在斋戒之日不可与妻室交接，不可与人争执，如遭人辱骂或挑衅时，他就说‘我是封斋者’。指掌握穆罕默德生命的主宰发誓：在安拉看来，斋戒者口中的臭气比麝香更加香醇。斋戒者会得到两种快乐：一是开斋时的快乐；其次是在相遇安拉时，由于斋戒蒙主回赐时的快乐。’”（《布哈里圣训实录》）

（5）伊斯兰教法规定，病人或旅行者可以不封斋，在病愈或旅行结束后择日进行还补。这样规定只是为了减免人在生病或旅行期间遭遇烦难。安拉说：“害病或旅行的人，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以便你们补足所缺的日数，以便你们赞颂真主引导你们的恩德，以便你们感谢他。”（《古兰经》2：185）



另外，伊斯兰禁止一个人责成自己去做超出自己能力范围工作，即使他的目的是为了更多更好的崇拜真主。圣门弟子贾比尔传述，他说：“安拉的使者曾经在旅途中看到一群人围在一起给一个人遮阴，使者走近后问道：‘这个人怎么了？’众人答道：‘此人封着斋’对此使者说：‘旅途中封斋，绝不是一件正义之事。’”另一传述：“你们当接受安拉恩赐予你们的特许规定。”（《穆斯林圣训实录》）

（6）伊斯兰教法规定，哺乳的妇女和孕妇在担心自己的身体或孩子的营养的情况下，可以不封斋，然后在其它日子进行还补；年事已

高无力把斋的老人也可以不封斋，只需为每一天斋戒款待一个贫民半升粮食(大米或其它当地主食)作为罚赎。安拉说：“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古兰经》2：286）

（7）伊斯兰教法规定，穆斯林因遗忘或受到逼迫等特殊情况而吃喝了的，其斋戒有效。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谁在封斋时，因遗忘而误吃误喝了，就让他成全其斋戒，所吃的饮食，只是安拉所使然，是来自安拉的款待。”（《穆斯林圣训实录》）

4. 朝觐方面的宽容

朝觐的终极目标在于记念真主，实践认主独一。因为朝觐的口号就是朝觐者高声诵念的“应召辞”：“响应你，主啊！响应你，响应你，你独一无二；响应你，赞美、福泽和权柄都属于你，你独一无二。”该“应召辞”的意思是，主啊！我们来到这个尊贵的地方，是为了响应你的召唤，指望你的喜悦，招认你的独一，除你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主宰。当穆斯林们相聚一起，同时完成这一伟大的功修时，王侯将相与平民百姓、白种人与黑种人、阿拉伯人与非阿拉伯人之间就没有了世俗的等级观念，他们在真主御前一律平等，每个人唯凭自己的对真主的敬畏程度获得真主御前的高品。同时，朝觐的意义还在于加强穆斯林之间情同手足的关系，将他们的道德情感、价值观念统一起来，共同肩负“代治者”职责。那么朝觐方面是否存在宽容理念呢？在以下的论述中，我们重回主题，通过个人的几点认识，与大家分享伊斯兰在朝觐方面彰显出来的宽容理念。



（1）伊斯兰规定朝觐为有能力的穆斯林一生中只需完成一次的主

命。假如伊斯兰要求穆斯林每年都要朝觐，那么，势必造成多方面的困难。首先，每个人的能力有限，无论是身体的方面，还是经济方面都难以承受；其次，狭小的麦加城无法同时容纳如此庞大且日益增长的人群。艾布·胡莱勒传述，他说：“有一天，安拉的使者给我们做了一次演讲，他说道：‘人们啊！安拉规定你们朝觐，故你们朝觐吧！’这时，有人问：‘安拉的使者啊！我们需要每年都朝觐吗？’使者没有理会，直到此人问了第三次后使者回答说：‘假如我回答‘是’的时候，这件事就会成为每个人必须履行的义务，而这是任何人都无能为力的。’使者接着说：‘你们不要纠缠我没有说过的问题，你们之前的人，就因为喋喋不休刨根问底、违背他们的先知而遭受了毁灭。故凡我命令你们的，你们当尽力而为地坚持；凡我禁止的，你们当弃绝。’”（《穆斯林圣训实录》）

（2）伊斯兰教法规定，朝觐虽贵为伊斯兰五大支柱性功课之一，但是当穆斯林因经济条件或身体条件所限而无法完成朝觐时，他就被免去了朝觐这项义务。教法规定，身患重病而无望康复的人，如果有经济能力，可委派他人替他朝觐，而身体健壮，但无经济能力的人，就被免去了朝觐的义务。安拉说：“凡能旅行到天房的，人人都有为真主而朝觐天房的义务。不信道的人，（无损于真主），因为真主确是无求于全世界的。”（《古兰经》3：97）



(3) 伊斯兰教法允许穆斯林可以按照自己的时间安排和经济能力自由选择单朝、连朝或享受朝三种朝觐模式中的任意一种。奥尔沃·本·祖拜尔传述，阿宜莎（愿主喜悦之）说：“在辞朝之年，我们与安拉的使者一起去朝觐，我们中有只为副朝而受戒的人，也有为正朝和副朝（连朝）而受戒的人，还有只为正朝受戒的人……”（《布哈里圣训实录》安拉的使者说：“假如事情还能挽回的话，我定要重新选择朝觐模式。但是，我已经粘结了头发，驱赶了牲口，我不能开戒，直到宰牲。”（《拜海给圣训集》）圣训说明，没有驱赶牲口的人，可以将单朝转换为享受朝。

(4) 伊斯兰教法允许朝觐者在触犯了受戒后不可为之若干禁戒事项时，可以通过纳罚赎的方式进行补救，弥补朝觐之欠缺和不足。安拉说：“你们当为真主而完成大朝和小朝。如果你们被困于中途，那末，应当献一只易得的牺牲。你们不要剃发，直到牺牲到达其定所。你们当中谁为生病或头部有疾而剃发，谁当以斋戒，或施舍，或献牲，作为罚赎。当你们平安的时候，凡在小朝后享受到大朝的人，都应当献一只易得的牺牲。凡不能献牲的，都应当在大朝期间斋戒三日，归家后斋戒七日，共计十日。这是家眷不在禁寺区域内的人所应尽的义务。你们当敬畏真主，你们当知道真主的刑罚是严厉的。”（《古兰经》2：196）

(5) 伊斯兰教法鉴于穆斯林在朝觐途中有可能遭遇不测，故准许他们在举意朝觐时，可以为自己的举意附设条件，即说明自己在遭遇不测时，可以随时随地开戒，无需给自己造成困难。圣妻阿依莎（愿主喜悦之）传述，她说：“安拉的使者去探望祖拜尔之女窈巴尔时说：‘或许你想去朝觐吧？’她回答道：‘我全身疼痛，（恐无法朝觐）。’使者说：‘你去朝觐，并为你的举意附设前提。你举意时说：‘主啊！你（通过某事）禁阻我（继续进行朝觐）之地，就是我开戒之地。’”（《布哈里圣训实录》）

(6) 伊斯兰认为朝觐是一项能罚恕朝觐者所有罪过的功课。艾布·胡莱勒（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说：“凡朝觐天房者，如

果没有作奸犯科，没有胡言乱语，那么，（朝觐结束后）他回到家中时就如新生的婴儿一样纯洁。”（《布哈里圣训实录》）

伊斯兰在对待妇女方面的宽容理念

伊斯兰赋予妇女非常崇高的地位，不仅保护她们的生命财产等权利不受侵犯，而且还提高了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将尊重妇女作为一个人信仰是否完美、人格是否健全的重要标志。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信仰最完美的信士莫过于道德最高尚者，你们中最优秀者莫过于最善待妻室者。”（《伊本·罕巴尼圣训集》）除此之外，伊斯兰优先考虑保障妇女的权益，要求男士们善待妇女，不可无礼虐待或施暴。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我嘱咐你们当善待妻室。”这样的例子在《古兰经》和圣训的教导中比比皆是。我们通过下面的几点论述，来了解一下伊斯兰在对待妇女方面彰显出来的宽容：

1. 伊斯兰教法确定并强调女子在结婚拥有获得聘礼的权利，任何个人不可盘剥和强行侵占。安拉说：“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当做一份赠品，交给她们。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那么，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古兰经》4：4）

2. 伊斯兰教法保护妇女的聘礼权在圆房前或离婚后不受侵犯。安拉说：“在与她们交接之前，在为她们决定聘仪之后，如果你们休了她们，那末，应当以所定聘仪的半数赠与她们，除非她们加以宽免，或手缔婚约的人加以宽免；宽免是更近于敬畏的。你们不要忘记互惠。真主确是明察你们的行为的。”（《古兰经》2：237）

3. 伊斯兰教法不允许丈夫在离婚之后将妻子逐出家门——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为夫妻双方留下冷静思考、重修旧好的余地。安拉说：“先知啊！当你们休妻的时候，你们当在她们的待婚期之前休她们，你们当计算待婚期，当敬畏真主——你们的主。你们不要把她们从她们的房里驱逐出门，她们也不得自己出门，除非她们做了明显的丑事。这是真主的法度，谁超越真主的法度，谁确是不义者。你们不知道，此后，真主或许创造一件事情。”（《古兰经》65：1）

4. 伊斯兰教法规定，即已离婚之后，丈夫依然承担尚在待婚期内的妻子的合理的生活费用，依然要尊重她们，善待她们，给予她们应有的一切权利，不可虐待她们，使她们陷入窘迫和烦闷之中。安拉说：“你们当依自己的能力而使她们住在你们所住的地方，你们不要妨害她们，而使她们烦闷。如果她们有孕，你们就应当供给她们，直到她们分娩。如果她们为你们哺乳，你们应当报酬她们，并且应当依正义而相商。如果你们的意见不合，就让别的妇人为他哺乳。”（《古兰经》65：6）



5. 伊斯兰教法规定，做了母亲的妇女，在自我情愿的情况下，享有哺乳孩子的自由权利。安拉说：“做母亲的，应当替欲哺满乳期的人，哺乳自己的婴儿两周岁。做父亲的，应当照例供给她们的衣食。每个人只依他的能力而受责成。不要使做母亲的为自己的婴儿而吃亏，也不要使做父亲的为自己的婴儿而吃亏。（如果做父亲的死了），继承人应负同样的责任。如果做父母的欲依协议而断乳，那末，他们俩毫无罪过。如果你们另顾乳母哺乳你们的婴儿，那末，你们毫无罪过，但须交付照例应给的工资。你们当敬畏真主，当知道真主是明察你们的行为的。”（《古兰经》2：233.）

6. 伊斯兰教法规定，丈夫在离异妻子之后，即使妻子的待婚期已满，他也要为哺乳孩子的妻子继续提供力所能及的生活费用。安拉说：“教富裕的人用他富裕的财产去供给，教窘迫的人用真主所赏赐他的去供给。真主只依他所赋予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在窘迫之后，真主将给宽裕。”（《古兰经》65：7）

7. 伊斯兰为确定了财产继承权，将这一被剥夺许久的权利还给了她们。安拉说：“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无论他们所遗财产多寡，各人应得法定的部分。”（《古兰经》4：7）

8. 伊斯兰为妇女卸去了部分义务和责成，这主要表现在，教法规定：经期或产期的妇女，可以不履行部分宗教功修，如礼拜，她们既不必礼拜，也不必过后还补，又如封斋，她们不必封斋，日后择日还补即可。穆阿黛（愿主喜悦之）传述：我曾问圣妻阿依莎：“经期的妇女为何只还补失去的斋戒而不还补拜功呢？”阿依莎反问道：“你对此事感到困惑吗？”我（传述人）回答道：“我绝不是因为困惑，我只是问问而已。”阿依莎回答说：“我们也曾有和你一样的疑问。但我们只奉命还补斋戒，而不还补拜功。”（《穆斯林圣训实录》）除此之外，经期的妇女在朝觐结束离开麦加之际不必履行辞别天房的巡游，而该项功课对于男子及非经期女子则是必须履行的当然义务。伊本·安巴斯（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命令人们——让环游天房成为他们（朝觐功课）的最后承诺，经期的妇女例外。”（《布哈里圣训实录》）

9. 伊斯兰教法允许夫妻在妻子行经期间除不可交接外可以随意玩乐。艾乃斯（愿主喜悦之）传述：犹太人当发现他们的妻子来月经时，就不和她们同吃同住。圣门弟子们就此事问请教真主的使者，于是真主降示了这段经文：“他们问你月经的（律例），你说：‘月经是有害的，故在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不要与她们交接，直到她们清洁。当她们洗净的时候，你们可以在真主所命你们的部位与她们交接。’真主的确喜爱悔罪的人，的确喜爱洁净的人。”使者还强调说：“除交接外，你们可以（和她们）做任何事情。”（《穆斯林圣训实录》）

10. 伊斯兰教法规定，当爆发战争时，免去妇女参战的义务。圣妻阿依莎（愿主喜悦之）传述：我曾问使者：“安拉的使者啊！妇女有‘圣战’的义务吗？”使者回答说：“是的！她们要参加没有硝烟

的‘圣战’——即正朝和副朝。”（《穆斯奈德圣训集》）

11. 伊斯兰免去妇女养家糊口、抛头露面出门营生的义务，这些都是男人不容推卸的责任。安拉的使者说：“你们当敬畏真主，要善待你们的妻室。你们已凭真主的信托与她们结合，你们凭借真主的言辞与她们结成合法夫妻。故，她们不可让你们不喜欢的人进入你们的卧房，如果她们发生不当行为，你们可以管教她们；你们有义务供给她们吃穿。”（《奈萨仪圣训集》）

伊斯兰在经济往来方面的宽容理念

物质财富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生活中免不了人与人之间发生钱钱交易、物物交换，人们在这样的经济往来中，也难免出现相互蒙骗、损人利己等不良现象。在这样的前提下，营造一个宽松的交易环境，用一套宽容的经济政策来规范并引导人与人的经济往来是势在必行的。在下面的讨论中，我们举例说明伊斯兰在经济交往方面彰显出来的宽容理念：

1. 伊斯兰鼓励穆斯林在买卖中相互宽容。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愿真主慈悯在买卖中与人宽容的人。”（《伊本·马哲圣训集》）

2. 伊斯兰指出，当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应为其宽限时日，直到他有能力偿还债务。除此之外，伊斯兰还鼓励债权人在债务人无力偿还的情况下减免债务作为对债务人的施济，这在安拉看来是极其高尚的一种行为。安拉说：“如果债务者是窘迫的，那末，你们应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施舍给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古兰经》2：280）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也鼓励说：“凡为无力偿还债务者宽限之人，（他所宽限的）每一日都将获得一次施舍的回赐。凡在其有能力偿还债务之后仍为其宽限时日的人，同样，每一日都将获得一次施舍的回赐。”（《伊本马哲圣训集》）

3. 伊斯兰鼓励人们在索债时对债务人宽容。安拉的使者（愿主福

安之)说：“你们之前的一个人在后世受到清算，他在世时没有做过任何善功，只是他仗义疏财，乐善好施，常命令他手下的人免去无力偿还债务者的债务。”使者继续说：“安拉对（众天使）说：‘我应当比这个人更能宽容，你们就饶过他吧！’”（《穆斯林圣训实录》）



4. 伊斯兰要求债务人及时还债，并对债权人表示感谢。艾布·胡莱勒（愿主喜悦之）传述，他说：“有个人来向安拉的使者讨债，那人态度蛮横，致使很多圣门弟子上前要向他讨个说法。这时，安拉的使者说：‘你们放开他，每个债主都有说话的权利。’然后使者命令圣门弟子们说：‘你们还他一个和他的骆驼相仿的’弟子们说：‘我们这儿只有比他的骆驼更好的。’使者说：‘你们给他吧，你们当中最优秀的人是还债方面最慷慨的人。’”（《布哈里圣训实录》）

5. 买卖双方在某一方对达成的买卖协议产生懊悔时，伊斯兰教法允许并鼓励双方解除协约。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凡允许对方因懊悔而解除协约之人，在复生日，安拉定免除他的过错。”（《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6. 伊斯兰教法允许买卖双方在自由公平的前提下，自愿买卖。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买卖双方在协议达成之后、相互离开之前仍有继续交易或终止交易的权利，如果他俩没有相互欺瞒，而是详细说明了（所交易商品的优劣），那么，他俩的交易必获得吉庆。如果双方相互欺瞒，那么，他俩的交易就无吉庆可言。”（《布哈里圣训实录》）

7. 伊斯兰教法规定了十分详尽的遗产继承法体系。如果一个人去世时留有遗产，那么，在偿还此人的债务和履行他的遗嘱之后，要将所剩财产——遗产按一定份额分配给他的继承人。无论继承人是成年人还是小孩、是男人还是妇女，他们都将根据他们与亡者的或近或远的亲属关系得到一定数额的遗产，任何人无权按照自己的私欲分配遗产，所有人都要根据伊斯兰的遗产法分配遗产。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必须要按照规定的遗产法分配遗产呢？答案是，伊斯兰的遗产继承法是不可替代的，它有多方面的优越性，我们可以通过《古兰经》中关于遗产的几节经文，知其大概。安拉说：“真主为你们的子女而命令你们。一个男子，得两个女子的分子。如果亡人有两个以上的女子，那末，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如果只有一个女子，那末，她得二分之一。如果亡人有子女，那末，亡人的父母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如果他没有子女，只有父母承受遗产，那末，他母亲得三分之一。如果他有几个兄弟姐妹，那末，他母亲得六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你们的父母和子女，谁对于你们是更有裨益的，你们不知道这是从真主降示的定制。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至睿的。”（《古兰经》4：11）除此之外，伊斯兰教遗产分配体系还有很多的优点，在这里无需赘言，如果有人想做细致的研究，就请去参阅伊斯兰教遗产分配方面的书籍，以作全面的了解。

8. 伊斯兰鼓励穆斯林在分遗产时不要忘了施济行善。安拉说：“析产的时候，如有亲戚、孤儿、贫民在场，你们当以一部分遗产周济他们，并对他们说温和的言语。”（《古兰经》4：8）

9. 伊斯兰的遗产继承法包含遗嘱制，即穆斯林在临终前有权立下遗嘱，将自己的部分财产捐给福利机构或用于某慈善事业，作为他归真后仍裨益于自身的永久性施舍。但是，这种遗嘱是在一定的条件下被许可的，即遗嘱部分不可超过总资产的三分之一。赛尔德·本·艾比·宛噶斯（愿主喜悦之）传述：“我曾卧病之时，安拉的使者来探望我。我对他说：我有一笔财产，我想立下遗嘱，将其全额施舍。使

者说：‘不可’，我又说：‘那就将一半作为施舍吧！’使者还是说：‘不可’，我又说：‘那三分之一呢？’使者回答说：‘可以，但三分之一已经很多了！因为，你身后留下无求于他人的后人，远胜于他们向人伸手讨要。你所费用的一切都将作为施舍，即使你送到你妻子口中的一口饭。也许真主会让你康复长寿，让一些人因你受益，让另一些人因你遭难。（《布哈里圣训实录》）’

与此同时，伊斯兰规定：不可为合法继承人立嘱分割财产，因为这种作法有可能在众多继承人之间埋下相互仇恨的种子，致使他们相互猜度，反目成仇。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安拉为每一个人确定了其应享的权利，故不可为继承人立嘱分割遗产。”（《艾布·达乌德圣训集》）



伊斯兰教在刑法方面的宽容理念

伊斯兰教如其他宗教一样，为防止罪恶的滋生和蔓延，也制定了一整套刑罚体系，旨在维护社会的安宁与稳定，保护每个人的生命、名誉、财产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同时，通过刑罚的严厉性，威慑不法分子，不要以身试法，从而遏制或减少犯罪。因此，我们看到伊斯兰教法根据犯罪情节的不同，制定宽严相济的刑法法规。



故意杀人罪，其刑法是以命偿命，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今以杀人者抵罪为你们的定制。”（《古兰经》2：178）唯有被害者的家属或监护人加以宽赦时，抵罪律可改为血金律，安拉说：“如果尸亲有所宽赦，那末，一方应依例提出要求，一方应依礼给予赔偿，这是你们的主所降示的减轻和慈恩。”（《古兰经》2：178）

偷盗罪，其刑法是断手，安拉说：“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以报他们俩的罪行，以示真主的惩戒。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古兰经》5：38）企图行窃者，如果知道其行窃的结果是割手，就会收敛自己的行为，这样，既保住了自己的手，也保护了他人的财产免遭损失。

私通奸淫罪，其刑法是鞭刑一百鞭（已婚的犯奸淫罪者，其刑法则是石击至死），安拉说：“淫妇和奸夫，你们应当各打一百鞭。你们不要为怜悯他俩而减免真主的刑罚，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叫一伙信士，监视他俩的受刑。”（《古兰经》24：2）如此严厉的刑法面前，任何企图淫乱者不敢铤而走险，不敢越雷池半步，这对保护血统，保护家庭是十分必要的，在某种意义上也保护了人们的财产不被

没有继承资格的外人分去一部分。

诽谤及毁人名誉罪，其刑法是鞭刑八十鞭，安拉说：“凡告发贞节的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这等人是罪人。”（《古兰经》24：4）

就这样，伊斯兰为各种犯罪，按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制定了相应的惩治措施。伊斯兰法律确立了惩治各种犯罪的总原则，那就是如安拉所言：“恶行应得同样的恶报。”（《古兰经》42：40）“如果你们要报复，就应当依照你们所受的伤害而报复。如果你们容忍，那对于容忍者是更好的。”（《古兰经》16：126）

从上述的例证中我们不难看出，伊斯兰为这些刑法的实施，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和规程，而这一切恰恰反映了伊斯兰的宽容与仁爱，我们在下面的讨论中指出一二：

（1）在实施刑法时，伊斯兰教法充分考虑到权利的归属关系，如果是因为侵害他人的权利而受刑，那么，在量刑时，不是死板的条文性结案，而是给受害人及其监护者充分的自由，允许且鼓励受害人以容忍宽恕及要求补偿的方式和解争端。安拉说：“恶行应得同样的恶报。谁愿恕饶而且和解，真主必报酬谁。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义者的。”（《古兰经》42：40）

（2）如果侵犯了真主的权利，那么，只要犯罪者没有张扬恶行，只要犯罪事实没有提交到权力机关，就不会追究其责任，也不会落实相关刑法，一切均为他和真主之间的事情，归真主裁决。艾布·胡莱勒（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我的稳麦（的所有行为）都会得到原谅，唯有那些明扬丑事的人。所谓明扬丑事，即一个人晚上干了一件丑事，到清晨时，安拉已为他遮盖了它。可他逢人便说：某某人啊，昨天晚上我干了一件如此如此的事。夜晚干了丑事，安拉欲为他蔽之，可他却喜好揭开安拉为他所遮盖的隐私。”（两大圣训集）

伊斯兰制定这一系列刑法的目的是为了维护人的基本权益，将和平和谐的理念深埋在每个社会个体的心中，从而要求每个人检点自己的行为，自觉维护社会的安宁与稳定。当企图行凶杀人者知道他将因杀人罪而被杀头时，当盗贼知道他将因行窃罪而被割手时，当奸夫淫妇以及毁人名节者将因自己的罪过而遭鞭刑时……那么，这些人都不会铤而走险，实施其邪恶动机，因为他们知道，只有让他人平安，才能换来自身的平安。安拉说的真好：“有理智的人们啊！你们在抵罪律中获得生命，（以此为制），以便你们敬畏。”（《古兰经》2：179）

也许有人会说，伊斯兰对部分犯罪的惩治力度过于残酷。有理性的人一定能够明白：只要是罪恶，那么它对社会的危害是不言而喻的，这种种罪恶往往需要倾全社会之力去遏制它，需要联合所有的力量去与之作斗争，因此，对犯罪分子加以惩治是理所当然的。唯一的分歧点在于如何惩罚的问题上。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每个人都有必要扪心自问：在对罪恶的防微杜渐及减缓罪恶的发生率方面，哪一种法律更有效？是“看似残酷”的伊斯兰法律更有效，还是“宽容”的人为的法律更有效？结果是显而易见的，没有任何人为法律能像伊斯兰法律那样成功地遏制犯罪或减少犯罪，因为我们看到在人为法律主导的社区，犯罪活动猖獗，罪犯往往逍遥法外。其实，“只有剃掉身上的烂肉，才能保全身”简单的道理，是人共皆知的。

伊斯兰教在战争领域的宽容理念

由于种族的不同、宗教信仰的差异，或是由于人类的穷奢极欲及争权夺利，民族与民族矛盾，国家与国家冲突也就在所难免了，这也许人类社会发展的自然规律，正如安拉说：“要不是真主以世人互相抵抗，那末，大地的秩序必定紊乱了。但真主对于全世界是有恩惠的。”（《古兰经》2：251）



首先，伊斯兰将人道主义援助作为战争的首要目的，伊斯兰的战争其本身就是人道主义的一种实践。安拉说：“你们不要仿效那等人，他们骄傲自满地、沽名钓誉地从家乡出去，并阻止别人遵循真主的大道。真主是洞察他们的行为的。”（《古兰经8：47》）其次，伊斯兰的战争是以抵御外敌入侵、解放受压迫民众为目的而发起的战争。安拉说：“你们怎么不为（保护）主道和（解放）老弱妇孺而抗战呢？他们常说：‘我们的主啊！求你从这个虐民所居的城市里把我们救出去。求你从你那里为我们委任一个保护者，求你从你那里为我们委任一个援助者。’”（《古兰经》4：75）

鉴于伊斯兰对于战争的人道主义理念，就免不了谈及伊斯兰在这一方面所彰显出来的宽容。在下面的探讨中，我们试谈几点：

1. 伊斯兰绝不提倡恐怖主义，穆斯林民族也绝非好战之徒，更谈不上嗜好侵略与压迫。尽管伊斯兰的敌人将这一切硬生生地套在伊斯兰和穆斯林的头上。他们不能容忍伊斯兰日渐传播，更不愿看到穆斯林的队伍日益壮大，似乎用这些似是而非的攻击性论调方能平息他们

内心的妒火。伊斯兰禁止过分，它怎么会纵容它的信徒过分呢？“你们当为主道而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过分，因为真主必定不喜爱过分者。”（《古兰经》2：190）

2. 伊斯兰命令穆斯林与敌作战时，如果对方提出和解，那么，穆斯林必须响应，并积极争取和解，以便向人传达这样一个信息：伊斯兰爱好和平，厌恶战争与杀戮。安拉说：“如果敌人趋向和平的时候，你们当趋向和平；你们托靠真主——他确是全听，全知的。”（《古兰经》8：61）

3. 伊斯兰禁止穆斯林进攻敌方百姓，只要他们没有拿起武器与穆斯林对抗，禁止穆斯林进攻与穆斯林缔约的敌人。安拉说：“除非他们逃到曾与你们缔约的民众那里，或来归顺你们，既不愿对你们作战，又不愿对他们的宗族作战。假若真主意欲，他必使他们占优势，而他们必进攻你们。如果他们退避你们，而不进攻你们，并且投降你们，那末，真主绝不许你们进攻他们。”（《古兰经》4：90）

4. 伊斯兰为战争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纪律和道德规范，以保证战争的人道主义原则不被践踏。比如，伊斯兰只允许穆斯林进攻敌方中的参战人员、助战人员，至于那些老弱病残、妇孺儿童及潜心功修的宗教人员是不可杀戮的；同样，伊斯兰禁止残杀伤员、凌辱尸体、追击逃兵以及滥杀牲畜、摧毁房屋、污染水源等行为。上述这些都是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及之后的哈里发们为穆斯林军队的将领提出的战争原则。当我们回顾伊斯兰历史，当我们阅读安拉的使者在解放麦加时所做过的一切，我们就不难发现在战争领域里伊斯兰所赋予的宽容理念。要知道，麦加人曾残酷地迫害使者和他的的追随者，曾使尽阴谋诡计和各种迫害手段将穆斯林逐出麦加。尽管如此，当仁慈的先知光复麦加时，没有怨恨，没有报复，有的只是大赦，他只对麦加人说：“今天，所有进入艾布·苏福扬家的人都是被赦免的；关上门静坐家中的人是被赦免的；放下武器的人都是被赦免的。”

（《穆斯林圣训实录》）这需要何等的胸襟啊？！



安拉的使者之后，每到战时，正统哈里发都遵照先知的这一宽容政策嘱咐将领。第一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对即将出征的穆斯林将领们说：“请你们等一下，我想给你们嘱咐十件事，望你们铭记在心：你们不可临阵叛逃；不可过分残忍；不可背信弃义；不可凌辱敌尸；不可不可杀害老弱妇孺；不可砍伐树木烧毁树林；不可砍伐果树；除非食用之需，不可宰杀驼、牛、羊等牲畜；你们经过在教堂潜修之人时，不要伤害他们。”

5. 伊斯兰要求穆斯林军队要尊重俘虏的尊严和权益，给予充分的人道礼遇，故严刑拷打、变相凌辱，严禁断水断食拘禁虐待致死。安拉说：“他们为喜爱真主而赈济贫民、孤儿、俘虏。我们只为爱戴真主而赈济你们，（他们说：）‘我们不望你们的报酬和感谢。我们的确畏惧从我们的主发出的严酷的一日。’”（《古兰经》76：8-10）穆斯林遵照这一闪烁着人道主义光芒的指导思想对待俘虏，他们善待俘虏，演绎了一幕幕感人的篇章——麦斯阿布之弟艾布·阿齐兹说：“在白德尔战役中，我被俘成为穆斯林的俘虏，我被安排由辅士看管。安拉的使者要求穆斯林要善待俘虏。所以，他们遵照使者的要求，每当吃饭时，他们只以枣充饥，而我却能吃上大饼。”（《圣训小典》）

6. 伊斯兰要求宽容地对待俘虏，所以穆斯林可以根据利益最大化

原则，或释放俘虏，或让敌方缴纳赎金赎回俘虏，或与敌方协议交换俘虏等。安拉说：“你们在战场上遇到不信道者的时候，应当斩杀他们，你们既战胜他们，就应当俘虏他们；以后或释放他们，或准许他们赎身，直到战争放下他的重担。”（《古兰经》47：4）

7. 伊斯兰要求穆斯林攻克一座城池时，要善待其中的百姓。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曾嘱咐穆斯林军队善待埃及的科布特人，他说：“当你们攻陷埃及时，要善待那里的科布特人，因为他们与我们沾亲带故。”故占领区的百姓的生命、财产和名誉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作为征服者的穆斯林不得为报复而草菅人命，不得侵犯他们的名誉，不得掠夺他们的财富，不得践踏他们的尊严，不得凌辱他们，不得烧毁他们的房屋……，相反，征服者要践行使者的指导，要命人行善、止人作恶，立行公道、建设城池。事实上，先知之后，穆斯林都是这样做的。也许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在攻克耶路撒冷时的所作所为最具代表性了。穆斯林攻克耶路撒冷后，欧麦尔与当地居民立约：“奉普慈特慈的安拉之名，这是真主的仆人、信士的长官欧麦尔·本·罕塔布向耶路撒冷百姓承诺：我向他们保证：他们的生命、财产、教堂、修道院均是安全的，不受侵犯……他们享有信仰的自由，没有人会逼迫他们放弃自己的宗教……他们当中的任何人都不会受到伤害……”试问：哪一个民族的历史曾记录过对待被征服地百姓如此公平、宽容的伟大壮举？哈里发欧麦尔在当时的状况下有权向他们提出任何条件，可是他没有那样做，是伊斯兰的公平与宽容之原则不容许他那样做。难道这些还不够证明伊斯兰在战争领域赋予的宽容吗？还不够证明这个宗教绝不会为今世的各种野心而发动战争吗？

伊斯兰在对待犯罪及罪犯方面的宽容理念

伊斯兰的宽容与对待犯罪的态度

阿丹的子孙，难免犯错、犯罪，无论是在侍奉真主方面，还是在人类社会中与他人交往方面，都有可能会犯下或大或小的罪过。正如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所说：“阿丹的子孙都会犯错，而最明智的罪人莫过于知错就改的人。”（《伊本·马哲圣训集》）而人类犯

下这些罪过，归根到底是因为人类时时刻刻受到无处不在的恶魔的教唆和诱惑，因此真主以恶魔撒旦的言语表述说：“他（恶魔）说：‘我的主啊！你已判定我是迷误的，所以我誓必在大地上以罪恶诱惑他们，我必定要使他们一同迷误。’”（《古兰经》15：39）鉴于此，伊斯兰客观对待罪恶与犯罪问题，为此制定了很多宽容的指导方针，旨在鼓励人们在罪恶面前悬崖勒马，知错就改。我想通过下面几个典型的例子，给读者朋友们简单地介绍一下伊斯兰对待犯罪的态度：

1. 伊斯兰认为一个人只要有悔罪之心，有忏悔之意，真主便会饶恕他所犯下的罪恶，即使他罪恶累累，即使他一犯再犯。伊斯兰对待犯罪的这一宽容理念，源于它对人类本性的了解，因为只要是人，便私欲，便有诱其犯罪的恶魔，犯错犯罪在所难免。艾布·赛义德（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易布劣斯说：‘我的养主啊！只要人类的灵魂还在他们的躯体里，那么我一定会一直引诱他们（犯罪）。’”使者继续说：“这时真主说：‘只要我的仆人向我求饶，我会赦免他所犯下的罪过。’”（《穆斯奈德圣训集》）使者还说：“指掌握我的生命的主宰发誓：假如你们这个民族永不犯罪，那么，真主定会毁灭你们，继而他会创造一个新的民族代替你们——他们会犯罪，也会向真主忏悔求饶，最终他们会得到真主的赦免。”（《穆斯奈德圣训集》）

2. 伊斯兰认为真主为穆斯林永久地开启了忏悔之门，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他们忏悔，真主定会接受他们悔过之心。安拉说：“谁在不义（犯罪）之后悔罪自新，真主必赦宥谁。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古兰经》5：39）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也说：“真主在夜晚时分伸开双手，等待白天犯罪的人向他忏悔；真主在白昼又伸开双手，等待夜晚犯罪的人向他忏悔，直到太阳从西边升起（意指末日成立）时至。”（《穆斯林圣训实录》）但是，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真主会关闭忏悔之门，不接受任何人的忏悔，安拉说：“真主只赦宥无知而作恶，不久就悔罪的人；这等人，真主将赦宥他们。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终身作恶，临死才说：‘现在我确已悔罪’的人，不蒙赦宥；临死还不信道的人，也不蒙赦宥。这等人，我

已为他们预备了痛苦的刑罚。”（《古兰经》4：17-18）圣训指出，忏悔之门永久开启，只有在两种情况下例外：一是一个人在奄奄一息的弥留之际，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所作的忏悔；二是末日成立之时所作的忏悔。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真主定会接受一个人的忏悔，只要他还没到奄奄一息的地步。”（《铁密济圣训集》）他还说：“只要太阳还未从西方升起，那么，真主定会接受忏悔者的忏悔。”（《穆斯林圣训实录辑录》）

3. 伊斯兰使忏悔成为及其简便之事，忏悔是真主与仆人之间的事，无需任何媒介，只要仆人面向真主升起双手，承认自己所犯的罪过，然后诚心求饶，真主定接受其忏悔。真主绝不会为难于他，使他苦不堪言、畏惧忏悔，安拉说：“谁作恶或自欺，然后向真主求饶，谁将发现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古兰经》4：110）



4. 悔过自新、诚心忏悔、懊悔犯罪、决意永不重犯者的所有罪过会被真主录取为善功而不是罪过。安拉说：“他们只祈祷真主，不祈祷别的神灵；他们不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由于偿命；他们也不通奸。谁犯此类[罪恶]，谁遭惩罚；复活日要受加倍的刑罚，而受辱地永居其中。惟悔过而且信道并行善功者，真主将勾销其罪行，而

录取其善功。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古兰经》25：70）

伊斯兰“沙里亚”大法制定的这一系列宽容理念，对犯罪者深明大义，从根本上解除他们的心理障碍，鼓励他们走向忏悔之道，摈弃犯罪是及其有效的，即使他们罪大恶极、多如牛毛，也不会对真主的饶恕产生绝望。安拉说：“你说：‘我的过份自害的众仆呀！你们对真主的恩惠不要绝望，真主必定赦宥一切罪过，他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古兰经》39：53）这是穆斯林在违抗了真主的命令的情况下，忏悔需要具备的条件，这种情况下，仆人只向真主诚心忏悔即可。但是，如果一个人侵犯的是他人的权利，那就还需要他首先将所亏欠的权益完全交还给被亏枉之人，再求得此人的原谅后向真主诚心忏悔。

5. 伊斯兰认为，心存善念也会获得真主的回赐，即一个人举意行一件善行，但由于某种原因未付诸行动，即便如此，真主也为他记录下一件善功的回报；而如果他心生恶念，但由于惧怕真主的刑罚而未付诸实施，那么，真主也为他记录下善行的报酬，因为他因害怕真主放弃犯罪，功莫大焉。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安拉（对他的天使们）说：‘如果我的仆人欲作恶时，你们先不要急于记录，直到他付诸实施；如果他实施了犯罪，那你们就记录下同样的一件罪恶；如果他因敬畏我而放弃了犯罪，那么你们为他记录下一件善功；如果他欲行善，而未付诸行动，那么你们为他记录下一件善功；如果他干了这件善功，那么你们为他记录下十倍至七百倍的回赐。’”（《布哈里圣训实录》）

6. 伊斯兰认为一个人的罪恶并不能成为他获取真主慈悯的屏障，反之，累累罪恶促使他更加希冀真主的慈悯与饶恕。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我知道脱离火狱后进入乐园的最后一个人，他是这样一个人——在复生日，他被带来审问，真主对天使们说：‘你们为他展现他的所有小罪，勾销他的所有大罪。’于是，他的所有小罪被展现在他的眼前。然后天使宣读到：‘某年某月某日，你犯下如此如此的罪恶，某年某月某日你犯下如此如此的罪恶……’他一一招认，

并说：‘是的！这一切都是我犯下的罪过，我不否认。’其实，他在心底十分担心他的大罪会被公布于众。然后真主说：‘现在你犯下的每件罪恶可以用你的善功一一抵消。’然后他（惊奇地）问道：‘我的养主啊！我在今世还犯下很多罪恶，我在这儿怎么没有看到呢？’”讲到这时，安拉的使者笑了，甚至露出了大牙。（《穆斯林圣训实录》）

7. 伊斯兰认为真主对于违抗他、背弃他的仆人是宽容的，因为安拉说过：“假若真主为世人所犯的罪恶而惩治他们，那末，他不留一个人在地面上；但他让他们延迟到一个定期，当他们的定期来临的时候，（他将依他们的行为而报酬他们），因为真主确是明察他的众仆的。”（《古兰经》35：45）

伊斯兰的宽容与饶恕罪过

伊斯兰认为，在后世，真主不但依照一个穆斯林在今世所做的宗教功修论功行赏，而且，还将其作为罚赎罪恶的凭据。这是安拉对他的仆人的仁慈，也是对仆人的一种鼓励，告诉他不要因自己的犯罪而心怀顾虑，让他积极地去忏悔，去净化自身。那么，哪些功修能真正成为罚赎罪过的依据呢？

1. 伊斯兰认为，一个人每天完成的主命功课是真主给予回赐并勾销罪恶的因素之一。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只要一个人远离大罪，那么，他每天的五番拜、一个聚礼到另一个聚礼（之间的善功）以及一个斋月到另一个斋月（之间的善功）都能抵消他在这期间犯下的所有罪过。”（《穆斯林圣训实录》）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还说：“你们将正朝和副朝连在一起完成，因为正朝和副朝能消除贫穷和罪恶，犹如风箱的（锤炼）能消除铁、金银上的锈渍一样；纯善的朝觐，其回赐只有乐园。”（《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2. 伊斯兰认为，远离大罪是真主饶恕一般小罪的因素之一。安拉说：“如果你们远离你们所受禁的一切大罪，我就赦宥你们的一切罪过，并使你们得入一个尊贵的境地。”（《古兰经》4：31）

3. 伊斯兰认为，人们之间相互传播“赛俩目”，以及见面握手祝安是真主勾销罪恶的因素之一。胡宰法（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两个信士见面相互握手时，他俩的罪恶就在他两的身上落下，犹如树叶从树上落下一样。”

4. 伊斯兰认为，人们所遭受的病患灾难是真主勾销罪过的因素之一。艾布·赛义德（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说：“信士遭受疾病、忧虑甚至烦恼时，真主都以此勾销他身上的罪恶。”（《铁密济圣训集》）还说：“只要穆斯林遭受灾患，那么，真主借此消除他的罪过，即便是他被刺扎一下也罢。”（《穆斯林圣训实录》）

5. 伊斯兰认为，清洁（做小净）是真主勾销罪过的因素之一。艾布·赛义德（愿主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我给你们指引一件善行好吗？真主将借此消除你们的罪恶、增加你们善功的分量。”众弟子说：“安拉的使者啊！太好了！”使者说：“那就是在艰难困苦时完美小净以及一番拜之后等待下一番拜。只要你们当中的一个人走出家门（去礼拜），并且跟随伊玛目礼了拜，拜后他坐在原地等待下一番拜，那么，天使们（就给他）做祈祷说：‘主啊！你饶恕他吧！主啊！你疼慈他吧！’”（《伊本·呼载麦圣训集》）



6. 伊斯兰认为，即使是很简单轻松的一点善功，也是真主借此消除罪过因素之一，比如记念真主可以获得如同在主道上施舍财物的善功一样的回赐。艾布·胡莱勒（愿主喜悦之）传述：“一伙穷人来到安拉的使者跟前（诉苦）说：‘富人们确已带走了崇高优越的品级和永不变更的恩典了，他们礼拜就像我们礼拜一样，他们斋戒犹如我们斋戒一样，（毫无二致），但他们凭借财富可以正朝、副朝，还可以施济穷人、支持主道事业，（我们何时能赶上他们的品级啊？！）’使者回答说：‘我告诉你们一件工作，如果你们将此付诸于行动，你们必能赶上超越了你们的人，超越和你们一样的人，而你们以后的人永远赶不上你们的品级，除非他们同样将此付诸于行动。这件工作就是每番拜之后念‘赞主超绝’、‘赞美真主’、‘赞主至大’各三十三遍。’”（圣训传述人说：）“在这之后，我们中间产生了分歧，有的说：我们念‘赞主超绝’三十三遍；‘赞美真主’三十三遍，‘赞主至大’三十四遍。再后来我跑去问使者，使者说：你诵读‘赞主超绝词’、‘赞主词’、‘真主至大词’各三十三遍。”（《穆斯林圣训实录》）

7. 多多行善可以勾销罪恶。穆阿兹（愿主喜悦之）传述：“我对安拉的使者说：‘使者啊！请你嘱咐我吧！’使者说：‘无论何时何地，你都要敬畏真主。’我说：‘还有吗？’使者说：‘只要你在犯罪之后多做善功，那么，这就能消除罪恶。’我说：‘还有吗？’使者说：‘你当以最优美的品行与人交往。’”（《穆斯奈德圣训集》）

8. 伊斯兰使日常的各种功修成为罪过的罚赎，真主借此勾销一些罪过。艾布·吾麻麦（愿主喜悦之）传述：“有个人来到使者跟前说：‘安拉的使者啊！我犯罪了，请你对我执行法律吧！’使者问：‘你来的时候做小净了吗？’此人回答道：‘是的。’使者又问：‘我们礼拜的时候，你跟我们一起礼拜了吗？’此人回答说：‘是的。’在这时，使者：‘你回去吧！安拉已经饶恕你了。’”（《艾布·达乌德圣训集》）

伊斯兰的宽容与罚赎罪过

伊斯兰教法规定：当一个人触犯了安拉的禁律或侵犯了他人的权

利时，他可以通过教法规定的赎罪方式祈求真主赦免其罪。通过赎罪，犯罪者从犯罪后的惶恐和不安中解脱自己，以免让自己生活在自我精神的折磨当中。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来谈谈这些赎罪方式中所蕴涵的宽容理念：

1. 当穆斯林误杀了他人时，可以通过教法规定的赎罪方式祈求免罪，安拉说：“信士不致于杀害信士，除非是误杀。谁误杀一个信士，谁当释放一个信道的奴隶，并以罚金交付尸亲，除非他们自愿让与。被杀的信士，如果他的宗族是你们的敌人，那末，凶手应当释放一个信道的奴隶。如果被杀者的宗族是你们的盟友，那末，凶手应当以血钱交付尸亲，并释放一个信道的奴隶。谁不能释放奴隶，谁当连续斋戒两月，这是因为真主准许他悔过自新。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古兰经》4:92）

2. 伊斯兰禁止穆斯林“将妻比亲”，即将自己的妻子比作自己的母亲或姐妹，如果触犯了此禁令，那么，触犯者必须要通过教法规定的赎罪方式祈求免罪，安拉说：“把妻子当做母亲然后悔其所言者，在交接之前，应该释放一个奴隶。那是用来劝告你们的，真主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古兰经》58:03）

3. 当穆斯林违背了誓言时，可通过缴纳一定数目罚金的方式祈求恕罪，安拉说：“真主不为无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却为有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破坏誓言的罚金，是按自己家属的中等食量，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或以衣服赠送他们，或释放一个奴隶。无力济贫或释奴的人，当斋戒三日。这是你们发誓后破坏誓言时的罚金。你们应当信守自己的誓言。真主为你们如此阐明他的迹象，以便你们感谢他。”（《古兰经》5:89）

4. 伊斯兰教法指出，如果一个穆斯林犯错后，无论是身体方面还是经济方面都没有能力履行规定的赎罪方式，那么，他就可以不用任何赎罪方式，而直接祈求免罪，只要他虔心忏悔，同样可以罚赎罪过。也许对此最有力的证据莫过于那位穷圣门弟子的故事：据圣训记载：一个圣门弟子来到使者跟前说：“安拉的使者啊！我完了！”使

者问：“怎么回事？”那人回答说：“我在斋戒的状况下和妻子同房了，（我该怎么办呢？）”使者问：“你有能力释放一个奴隶吗？”那人回答：“没有能力！”使者又问：“你有能力连续斋戒两个月吗？”那人回答：“不能。”使者又问：“你有能力为六十个穷人供给食物吗？”那人回答：“不能。”过来一会儿，有人给使者送来一筐枣，使者说：“刚才提问的人在哪里啊？”那人说：“我就是。”使者说：“你拿着这些枣去把它施舍给穷人吧！”那人问：“安拉的使者啊！施舍给我更穷的人吗？，指主发誓，整个麦地那找不出比我更穷的人了呢？”使者听后笑了，笑得大牙都露出来了。使者说：“那你就留给你家人吃吧！”（《布哈里圣训实录》）

伊斯兰的宽容与鼓励善行

1. 伊斯兰认为穆斯林导人于善如同自己行善，只要被引导者持续行善，那么引导者也会得到发自真主的持续不断的回赐。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导人于正道者，会得到与跟随正道者同样的报酬，而跟随者的报酬丝毫不会减少；导人迷误者，会受到与跟随迷误者同样的惩罚，而跟随者的惩罚丝毫不会减少。”（《穆斯林圣训实录》）



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规定呢？答案就是：这样做可以鼓励穆斯林通过行善、助善以及反恶、止恶的实际行动去修身治世，直至在他的功过簿上不留下任何罪恶的痕迹。更简单点说，行善者自己受益，兼善天下。

2. 伊斯兰将一个人在今世所从事的教育事业以及他在人类社会中传播知识的工作视为一项伟大的宗教功修，今世获得回赐，在他死后，也会持续获得回赐。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当一个人归真的时候，他的所有工作就终止了，唯有三件事情除外：川流不息的施舍；裨益于他人的知识；为他祈祷的清廉子女。”（《穆斯林圣训实录》）

伊斯兰的宽容与人的欲望

伊斯兰的教义教律注重为穆斯林谋求福利，故伊斯兰视穆斯林的生活习惯乃至欲望为崇拜真主的一种功修，可以获得真主的赏识和奖赏，只要他有纯善的举意和良好的动机。在下面的讲述中，我想列出典型的几个例子，阐述在伊斯兰在这方面彰显出来的宽容理念：



1.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通过合法的途径解决自己和配偶的性需求，满足彼此的性欲望，如果在解决性欲望的过程中，他的动机是保护自

己和配偶的贞洁，以免陷入私通、淫乱等犯罪之中，那么，其动机是高尚的，其行为就成为蒙受真主回赐的善功。艾布·赞尔（愿主喜悦之）传述：“一些穷人来到安拉的使者跟前（诉苦）说：‘安拉的使者啊！富人们确已获得太多的报酬了，他们礼拜就像我们礼拜一样，他们斋戒犹如我们斋戒一样，（毫无二致），但他们凭借财富正朝、副朝，还可以施济穷人、支持主道事业，（我们何时能赶上他们的品级啊？！）’使者回答说：‘难道真主没有赐予你们用来施舍的吗？每一遍‘太斯比哈’是施舍；每一遍‘太克比尔’是施舍；每一遍‘太哈米德’是施舍；每一遍‘太海立莱’是施舍；命人行善、止人作恶是施舍；与妻室交接也是施舍。’这时有人问：“安拉的使者啊！我们中的一个人解决身体的欲望也能获得回赐吗？”使者反问道：“请你告诉我，假如他通过非法的途径解决欲望是否为犯罪而受惩罚呢？同样的道理，只要他通过合法的途径解决欲望就会获得报酬。”（《穆斯林圣训实录》）

2. 一个人正当的、伴随着良好动机的生活习惯可以转化为蒙受真主回赐的功修，比如：一个人吃喝是为了保持身体健康，以便更好地去完成安拉为他规定的各项义务——崇拜真主（礼拜、封斋等）、养家糊口、帮助他人等，那么，他的吃喝以及所衍生的所有工作都被记录为善功，最终在后世享受真主的报酬。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过：“一个人因希冀真主的报酬而养家糊口时，他为此而付出的任何努力都是施舍。”（《布哈里圣训实录》）

甚至穆斯林在带有纯洁的举意的情况下所干的任何工作都是施舍，正如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每个穆斯林都有施舍的义务。”有人问：“安拉的使者啊！假如他没有能力施舍呢？”使者回答说：“他用双手劳作，然后既能（用自己的所得）糊口，也有能力施舍。”有人又问：“如果他没有这样的能力呢？”使者回答说：“那么他去帮助落魄之人。”有人又问：“如果他没有这样的能力呢？”使者回答说：“那他就命人行善、止人作恶，因为这也是一种施舍。”（《布哈里圣训实录》）

伊斯兰教在教育领域的宽容理念

伊斯兰的教育一向遵从宽容、柔和的教育方针，反对粗暴教育。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说：“安拉派遣我不是为了给人带来困难，而是为了让我成为一名导人行善的、给人容易的导师。”（《穆斯林圣训实录》）关于伊斯兰在教育领域的宽容，我们介绍几点如下：

1. 伊斯兰要求在教育他人时，应心怀善意，循循善诱，疼顾对方，让对方心领神会，受到教育。这里有一个真实的故事，被记载在圣训里，见证着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的教育特色，也不断地教育着世世代代的穆斯林：有一个青年，想行奸私通之事，他跑到使者那里，请求使者允许他的这种行为，使者就对他说：“你原意类似的事情发生在你母亲身上吗？”青年回答说：“让安拉允许我为你赎身吧！指主发誓！我绝不想！”使者说：“对了，任何人都不愿意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的母亲身上。”使者又问：“你愿意类似的事情发生在你女儿身上吗？”青年回答说：“让安拉允许我为你赎身吧！指主发誓！我绝不想！任何人都不愿意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的女儿身上。”使者又问：“你原意类似的事情发生在你姐妹身上吗？”青年回答说：“让安拉允许我为你赎身吧！指主发誓！我绝不想！”使者说：“对了，任何人都不愿意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的姐妹身上。”使者又问：“你原意类似的事情发生在你姑妈身上吗？”青年回答说：“让安拉允许我为你赎身吧！指主发誓！我绝不想！”使者说：“对了，任何人都不愿意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的姑妈身上。”使者又问：“你原意类似的事情发生在你姨妈身上吗？”此人回答说：“让安拉允许我为你赎身吧！指主发誓！我绝不想！”使者说：“对了，任何人都不愿意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的姨妈身上。”说完这些，安拉的使者就把手放在这个青年的身上（做祈祷）说：“主啊！祈求你饶恕他的罪过，净化他的心灵，并使他成为安分的人吧！”（《托布拉尼圣训集》）



2. 伊斯兰提倡，在教育活动中，应宽以待人，给人方便，这或许就是最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以便使受教育者能够容易地接受教育内容，领会教育精神。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是我们的最佳典范，他在教育领域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事迹，值得后人认真学习和参悟。据圣训记载：一个游牧人进入清真寺后蹲下小便，使者身边的弟子们看到如此情景时怒不可遏，纷纷呵斥这个游牧人，但使者却说：“你们不要为难他！，你们的使命是给人容易，不是强人所难。”然后他把那游牧人叫到跟前说：“清真寺是洁净之地，秽物、脏物在这里是不相宜的，在这里相宜的事只是记念真主、礼拜和诵念《古兰经》。”然后他叫人提来一桶水冲洗小便。（《穆斯林圣训实录》）这就是使者的宽容，他既没有责备此人，也没有让他难堪，即使有人触犯了伊斯兰所禁止的大罪时，使者也没有使其难堪，他总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这个无知的游牧人即使在伊斯兰最神圣的地方——清真寺里小便，使者依然以和蔼的态度给他讲道理，温和地指出其错误之所在。这不啻是在教育方法方面他给后人留下了经典范例。

结束语

亲爱的读者！当你读完这本小册子的时候，我相信你对伊斯兰的宽容，以及伊斯兰对宽容理念的重视和实践有所了解。

的确，伊斯兰要求穆斯林通过与人为善彰显伊斯兰的宽容，要求穆斯林“勿以善小而不为”，即使是一个小小的微笑也罢。安拉的使者告诉我们“你一定不要轻视任何一件善功，即使是你对你兄弟的一个微笑。”（《穆斯奈德圣训集》）

伊斯兰要求穆斯林通过为他人谋福利彰显伊斯兰的宽容，安拉的使者告诉我们“你为他人谋福，犹如给自己谋福一样。”（《穆斯奈德圣训集》）

伊斯兰要求穆斯林不要干预他人，要求穆斯林放弃无意义之事，借以彰显伊斯兰的宽容，安拉的使者告诉我们：“放弃无意义之事，是一个人信仰完美的体现。”（《铁密济圣训集》）

伊斯兰要求穆斯林为大众谋幸福，把欢乐和愉悦带给他们。安拉的使者说：“在安拉看来，最优秀的人莫过于给大众谋福利之人；最优秀的工作莫过于给他人带去欢乐、帮助他人偿还债务、解决温饱。在我看来，我携着我的一个兄弟的手，帮他解决某种需求，远远胜过在这座清真寺（圣寺）里坐静参悟一个月。谁抑制住愤怒，安拉就会掩盖他的隐私；谁放下仇恨，（如果他想报复的话，定能报复，）那么，在复生日，安拉定使他的心充满希望；谁和自己的兄弟在困难中携手共进，直到（帮助他解决了困难，）使他安心，那么，在所有人的脚步慌乱之日（复生日），安拉定使他的脚步稳健。”（《托布拉尼圣训小集》）

亲爱的读者！我在前面所说的话绝非我个人的一己之谈，所有的话皆引证于《古兰经》和圣训。如果这个宗教的宗旨一如我前面所讲的那样，那么，这个宗教不值得你自由跟随吗？最起码你不应该对它持反对的态度吧！当然，我多么渴望你能为伊斯兰的传播提供你力所能及的帮助。真正幸福的人是获得了这个宗教的人，因为他可以享受

到这个宗教给他带来的宽容和便利。一些非穆斯林之所以抵触伊斯兰，是因为他们看到了向他们宣传伊斯兰的某些宣教者身上表现出来的不良作风和行为，致使他们对伊斯兰心灰意冷，敬而远之。我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伊斯兰与这些宣教者的不良行为毫无关系，那些人永远代表不了伊斯兰。所以，我在此希望，不要让自称宣教者的穆斯林身上所表现出的不良行为成为你——亲爱的读者——正确认识这个伟大宗教障碍，也希望你通过阅读正面反映伊斯兰的可靠文献了解伊斯兰，希望身为穆斯林者，尤其是身为宣教员者，用伊斯兰的美德武装自己，向先贤圣门弟子们看齐。

主啊！祈求你以这本小册子裨益于众生，使它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将我的友爱献给所有读这本小册子的朋友们，同时，我祝愿伊斯兰的光芒普照大地；我急切的呼吁大家去认识真理、追求真理。最后愿真主保护你们！